



常用婚姻家庭法律法规汇编

第二集

深圳市律师协会
第十一届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编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婚姻家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常用婚姻家庭法律法规汇编》编撰工作小组

组 长：李玮

副组长：黄博

成 员：李冰清 唐剑明 陈晓秋 张艳 高亚兰

前 言

随着《民法典》的颁布与实施，婚姻家庭及继承法律法规发生了一次较大规模的体系更新，深圳律师在承办婚姻家庭及继承法律业务中，需要一份时效性和指导性较强、索引方便的法律法规汇编文本作为案头参考。

为突出《汇编》体系性的特点，我们在婚姻家庭以及继承的部门法之外，还将反家暴、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婚姻登记等单行法（规定）并入内容，又特别纳入广东省以及深圳市范围内单行的法律文件，以求实现汇编体系上的完整度以及本地属性。

为突出《汇编》指导性的特点，我们在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等范围外，增选了指导性案例、请示答复意见、司法观点以及裁判指引等内容，力求通过呈现不同层级的指导性文件，让《汇编》成为律师办案指导的一大“宝典”。

为突出《汇编》参考性的特点，我们选取部分省市律协发布的律师业务操作指引，操作指引作为实践经验的有效总结，对律师办理具体业务不无裨益。

《民法典》出台后，公民对学习民法典中涉及婚姻家庭及继承相关法律知识的意识越来越强，一部高质量的法律法规汇编文本，可以方便公民学习法律，起到普法的作用。有鉴于此，我们编写《常用婚姻家庭及继承法律法规汇编》，以期为婚姻家事专业领域作出应有的贡献。

从体例上，我们将《常用婚姻家庭及继承法律法规汇编》分为四集，具体内容为：

第一集：法律及法律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及其他解释性文件

第二集：行政法规及其他国务院规范性文件，行政规章及其他国务院各部委规范性文件，军事法规

第三集：地方规范性文件

第四、行业规范，典型案例

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婚姻家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第一集

一、法律及法律性文件 1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1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 13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19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29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 修订） 35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49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73

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及其它解释性文件 85

- (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85
- (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 99
- (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05
- (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109
- (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 115
- (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承认澳大利亚法院出具的离婚证明书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2020 修正） ... 118
- (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 119
- (八)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涉夫妻债务纠纷案件有关工作的通知 . 120
- (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婚姻家庭案件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的通知 121

（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 有关问题的通知	122
（十一） 关于印发《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 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25
（十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 《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的通知	128
（十三）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婚姻登记行政案件原告资格 及判决方式有关问题的答复	137
（十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外交部、司法部、民政部《关于 驻外使、领馆就中国公民申请人民法院承认外国法院离婚 判决书进行公证、认证的有关规定》通知	139
（十五） 最高人民法院批复、答复、复函类文件	142
1.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夫妻一方对外担保之债 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复函	142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李丽云与丁克义离婚一案 可否进行再审的复函	142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 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养费的复函	143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辛克伟与张晓杰抚养子女纠纷 申请再审案的函	144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家正、蒋淑芳与徐文英等人 析产继承案的函	146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季素梅、张勇诉泰兴县人民医院 （第三人马兆霞、生炳林）确认血亲关系一案执行问题 的电话答复	147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周勤丽、刘巽波申诉案的请示的复函	151
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汤真发诉刘天权 继承一案的复函	153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国公民因子女抚养问题如何在人民法院	

进行诉讼问题的函	156
1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田海和诉田莆民、田长友 抚养费一案的电话答复	157
1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吴乱能否与养孙之间 解除收养关系的请示的电话答复	159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进行赔偿问题的批复	161
1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安贵诉王景斋继承案 的电话答复	162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之间的婚姻关系 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67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 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	168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 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问题的批复	168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 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	169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 能否参加分割土改前的祖遗房产的批复	170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抚养问题 如何处理的批复	171
2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钱伯春能否继承和尚钱定安 遗产的电话答复	171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方巧娣赠与不能成立应否按法定继承 处理问题的函（节录）	173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接受外侨遗赠法律程序问题 的批复	174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秀蓉诉彭润明、邱家乐、朱翠莲继承 清偿债务纠纷一案的批复	174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美籍华人曹信宝与我公民王秀丽结婚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	175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	176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朱秀珍继承张裕仁遗产案的批复	185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淑娥诉居住在香港的陈文伟离婚问题的批复	185
28.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关于亲属继承等问题的批复	186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子女姓氏问题的批复	187

第二集

三、行政法规及其他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188

(一) 婚姻登记条例	188
(二)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部分地区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批复	193
(三)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5
(四)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8
(五) 国务院对民政部《关于做好收养登记工作急需解决的几个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203

四、行政规章及其他国务院各部委规范性文件 206

(一)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	206
(二)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210
(三)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婚姻登记规定的通知	216
(四)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20
(五)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民政部等印发《关于对于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	

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24
(六)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2015 年修订)	230
(七) 外交部、司法部、民政部关于驻外使、领馆就中国公民 申请人民法院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进行公证、 认证的有关规定	247
(八) 民政部婚姻司谈港澳同胞、台湾居民及华侨收养子女 的条件和登记程序	250
(九) 民政部婚姻司对《收养法》的解答	253
(十)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261
(十一) 民政部婚姻司谈收养登记的意义、范围和程序	265
(十二)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 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出具证明材料的规定	269
(十三) 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等关于解决国内公民， 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	271
(十四) 遗嘱公证细则	276
(十五)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办理 的在港设立的处分内地财产的遗嘱公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281
(十六)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涉外遗嘱继承公证中 如何确认遗嘱效力问题的复函	282
(十七) 司法部关于印发《赡养协议公证细则》的通知	283
(十八) 司法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办理 继承公证过程中查询被继承人名下存款等事宜的通知	287
(十九)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	289

五、军事法规.....292

(一) 军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	292
-----------------------------------	-----

第三集

六、地方规范性文件.....295

- (一) 广东省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95
- (二) 国外收养组织、在华代理机构及陪同人员来粤
办理收养事务须知..... 298
- (三)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广东省公安厅
关于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办法..... 302
- (四) 广东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程序指引..... 311
- (五)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
(2014 修订)..... 330
- (六)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离婚证明书制度
的若干意见..... 350
- (七)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家事纠纷案件
审理方式改革的若干意见..... 351
- (八)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实行离婚案件财产申报制度
的工作指引..... 358
- (九)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中几个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关于处理婚姻案件中子女抚养、
财产分割及住房安置问题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361
- (十)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家事案件审理规程(试行)..... 365
- (十一)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
的参考意见..... 376
- (十二)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继承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
的解答..... 387
- (十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婚姻家庭案件审理指南(2010 年)..... 394
- (十四)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涉家庭暴力婚姻家庭案件审理指南..... 450
- (十五)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家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
(婚姻家庭部分)..... 482
- (十六)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家庭纠纷

若干问题的意见	502
(十七)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婚姻家庭纠纷办案要件 指南(一、二、三)	506
(十八)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审理婚姻家庭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答	535
(十九)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审理婚姻登记 行政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541

第四集

七、行业规范.....544

(一)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婚姻家庭法律业务操作指引	544
(二) 中国公证协会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	574
(三) 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担任遗产管理人操作指引	579
(四) 广州市律师协会律师担任遗产管理人操作指引	592
(五) 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办理遗嘱见证业务操作指引 (2020 试行)	600
(六) 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办理继承法律业务操作指引	609
(七) 江苏省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婚姻家庭案件业务操作指引	623

八、典型案例.....654

(一)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49 起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 (2015 年 12 月 4 日)	654
1. 于某某诉高某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654
2. 王某诉江某离婚案	655
3. 张某诉郭甲、郭乙、郭丙赡养纠纷案	656
4. 博小某诉博某抚养费案	658
5. 郭某诉焦某变更抚养关系案	659
6. 麻某某诉麻晓某抚养费纠纷案	661
7. 李某诉孙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663

8. 刘某诉刘甲、刘乙赡养费纠纷案	665
9. 孙某某申请执行彭某某抚养费案	666
10. 余某诉余某望抚养费纠纷案	668
11. 贾某诉刘某赡养纠纷案	669
12. 周某诉张某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案	670
13. 郭某起诉与吕某离婚案	671
14. 韩某控告张某新遗弃案	673
15. 刘某森诉李某梅离婚纠纷案	674
16. 付小某诉付某某抚养费纠纷案	675
17. 刘某某诉袁乙赡养纠纷案	676
18. 陈某琪与被告陈某明抚养费纠纷案	678
19. 黎某某与被告资某祥等六人赡养纠纷案	679
20. 陈某某与梁某某子女抚养纠纷案	680
21. 何某某与蒋某某探望权纠纷案	681
22. 翁某某故意伤害案	682
23. 李某与杨某不当得利纠纷案	682
24. 彭某某与李某某离婚纠纷案	683
25. 杨某某诉汪某某变更抚养权纠纷案	684
26. 王丽诉张伟同居析产案	685
27. 王鹏与徐丽丽彩礼返还案	686
28. 孙丰杰与王玉萍离婚纠纷案	687
29. 韩理诉杨延铭探望权纠纷案	689
30. 邢桂芝诉殷智刚占有物返还案	690
31. 张某诉程某身体权纠纷案	691
32. 刘平诉孔霄离婚纠纷案	694
33. 陈长臻诉陈路程、徐磊、徐春艳赡养纠纷案	695
34. 原告李泊霖、李宁诉被告李涛抚养费纠纷案	697
35. 李某福诉李甲、李乙赡养费纠纷案	699
36. 张某与蒋某婚姻家庭纠纷案	701

37. 黄某某与张某某婚内扶养纠纷案	702
38. 弟媳向“大伯子”索要儿子抚养费纠纷案	704
39. 原告汤某诉被告姜某离婚纠纷案	705
40. 张老太与子女赡养纠纷案	707
41. 朱绍昌诉朱正方、朱正德、朱立香赡养费纠纷案	709
42. 冯某诉蔡某解除收养关系纠纷案	712
43. 原告吕某芳诉被告许某坤离婚案	713
44. 马某文诉魏某红子女抚养纠纷案	715
45. 何某锦诉周某英抚养纠纷案	716
46. 吕某珍等二人诉李某有等四人赡养纠纷案	717
47. 赵某花与杨某良离婚纠纷案	718
48. 孙某某诉田某某离婚纠纷案	719
49. 狄桂霞诉被告李志明、李志刚、李志强、李亚杰 赡养纠纷案	720
(二)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7 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2021 年 3 月 2 日)	722
1. 于某某抢劫案	722
2. 王某甲故意杀人案	723
3. 王某乙强奸案	724
4. 邹某某猥亵儿童案	724
5. 某妇联诉胡某、姜某某抚养纠纷案	725
6. 某民政局诉刘某监护权纠纷案	726
7. 刘某诉某科技公司合同纠纷案	727
(三)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九起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2022 年 3 月 1 日)	729
1. 被告人张某某强奸案	729
2. 未成年被告人贾某某诈骗案	729
3. 胡某诉陈某变更抚养权纠纷案	730
4. 未成年被告人邹某寻衅滋事及家庭教育令案	732

5. 李某某诉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733
6. 钱某与某美容工作室、龙某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	734
7. 胡某某、王某某诉某某餐厅死亡赔偿案	735
8. 黄某某诉某某宾馆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735
9. 梁某某诉某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社会保障行政给付案	736

三、行政法规及其他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一）婚姻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7 号）

《婚姻登记条例》已经 2003 年 7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03 年 8 月 8 日

婚姻登记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实施，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第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的婚姻登记员应当接受婚姻登记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婚姻登记工作。

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除按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或者附加其他义务。

第二章 结婚登记

第四条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 （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一）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
- （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

(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第六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一)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二)非双方自愿的;

(三)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

(四)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五)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第七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九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的,应当出具下列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

(二)能够证明受胁迫结婚的证明材料。

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受胁迫结婚的情况属实且不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应当撤销该婚姻,宣告结婚证作废。

第三章 离婚登记

第十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第十一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 （二）本人的结婚证；
- （三）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办理离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外国人除应当出具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件、证明材料外，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华侨、外国人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国际旅行证件。

离婚协议书应当载明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十二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 （一）未达成离婚协议的；
- （二）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 （三）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第十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第十四条 离婚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复婚登记。复婚登记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四章 婚姻登记档案和婚姻登记证

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收到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判决书副本后，应当将该判决书副本收入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

第十七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第五章 罚则

第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 （二）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
- （三）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当事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可以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为男女双方均居住于驻在国的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

第二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婚姻登记证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领结婚证、离婚证应当交纳工本费。工本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1994年1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发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二）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部分地区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

试点的批复

民政部：

你部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满足群众在非户籍地办理婚姻登记的需求，推进婚姻登记制度改革，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同意在辽宁省、山东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实施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在江苏省、河南省、湖北省武汉市、陕西省西安市实施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在试点地区，相应暂时调整实施《婚姻登记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调整后，双方均非本地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可以凭一方居住证和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在居住证发放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自行选择在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婚姻登记。试点期限为2年，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

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地区

暂时调整实施《婚姻登记条例》有关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1年4月30日

《婚姻登记条例》调整实施情况

第四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第十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调整后，双方均非本地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可以凭一方居住证和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在居住证发放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自行选择在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婚姻登记。

试点过程中，民政部要指导试点地区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着力提升婚姻登记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支撑作用，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完善婚姻登记信息数据库，确保婚姻登记的准确性；编制婚姻登记办事指南，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实务培训，依法有序开展试点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

（三）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收养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收养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

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三条 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和孤儿的，在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在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或者由监护人监护的孤儿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母或者监护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组织作监护人的，在该组织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以及继父或者继母收养继子女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第四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手续。

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

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

(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體健康检查证明。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

(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收养继子女的,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对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监护人的,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二)收养法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第七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公告期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第八条 收养关系成立后，需要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或者迁移手续的，由收养人持收养登记证到户口登记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第十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回收收养登记证，发给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第十一条 为收养关系当事人出具证明材料的组织，应当如实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收养登记机关没收虚假证明材料，并建议有关组织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订。

第十四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15 号

经修订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已于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多吉才让

1999 年 5 月 25 日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外收养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养子女（以下简称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依照本办法办理登记。

收养人夫妻一方为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也应当依照本办法办理登记。

第三条 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符合中国有关收养法律的规定，并应当符合收养人所在国有关收养法律的规定；因收养人所在国法律的规定与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一致而产生的问题，由两国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处理。

第四条 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通过所在国政府或者政府委托的收养组织（以下简称外国收养组织）向中国政府委托的收养组织（以下简称中国收养组织）转交收养申请并提交收养人的家庭情况报告和证明。

前款规定的收养人的收养申请、家庭情况报告和证明，是指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或者领馆认证的下列文件：

- （一）跨国收养申请书；
- （二）出生证明；
- （三）婚姻状况证明；
- （四）职业、经济收入和财产状况证明；
- （五）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 （六）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 （七）收养人所在国主管机关同意其跨国收养子女的证明；

（八）家庭情况报告，包括收养人的身份、收养的合格性和适当性、家庭状况和病史、收养动机以及适合于照顾儿童的特点等。

在华工作或者学习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提交前款规定的除身体健康检查证明以外的文件，并应当提交在华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职业、经济收入或者财产状况证明，有无受过刑事处罚证明以及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第五条 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籍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

（一）被收养人的生父母（包括已经离婚的）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和生父母双方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其中，被收养人的生父或者生母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并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以及死亡的或者下落不明的配偶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的书面声明；

（二）被收养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被收养人的其他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被收养人的父母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以及监护人有监护权的证明；

（三）被收养人的父母均已死亡，由被收养人的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生父母的死亡证明、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以及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四）由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被遗弃和发现的情况证明以及查找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况证明；被收养人是孤儿的，应当提交孤儿父母的死亡或者宣告死亡证明，以及有抚养孤儿义务的其他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送养残疾儿童的，还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送养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对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认为被收养人、送养人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将符合收养法规定的被收养人、送养人名单通知中国收养组织，同时转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为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制件；

（二）被收养人是弃婴或者孤儿的证明、户籍证明、成长情况报告和身体健康检查证明的复制件及照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查找弃婴或者儿童生父母的公告应当在省级地方报纸上刊登。自公告刊登之日起满 60 日，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第七条 中国收养组织对外国收养人的收养申请和有关证明进行审查后，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送的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被收养人中，参照外国收养人的意愿，选择适当的被收养人，并将该被收养人及其送养人的有关情况通过外国政府或者外国收养组织送交外国收养人。外国收养人同意收养的，中国收养组织向其发出来华收养子女通知书，同时通知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向送养人发出被收养人已被同意收养的通知。

第八条 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亲自来华办理登记手续。夫妻共同收养的，应当共同来华办理收养手续；一方因故不能来华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和认证。

第九条 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收养协议。协议一式三份，收养人、送养人各执一份，办理收养登记手续时收养登记机关收存一份。

书面协议订立后，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

第十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填写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登记申请书并提交收养协议，同时分别提供有关材料。

收养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中国收养组织发出的来华收养子女通知书；
- （二）收养人的身份证件和照片。

送养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出的被收养人已被同意收养的通知；
- （二）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为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照片。

第十一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登记申请书和收养人、被收养人及其送养人的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书。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结果通知中国收养组织。

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后，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到收养登记地的具有办理涉外公证资格的公证机构办理收养公证。

第十三条 被收养人出境前，收养人应当凭收养登记证书到收养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为被收养人办理出境手续。

第十四条 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向登记机关交纳登记费。登记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收养组织是非营利性公益事业单位，为外国收养人提供收养服务，可以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为抚养在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的弃婴和儿童，国家鼓励外国收养人、外国收养组织向社会福利机构捐赠。受赠的社会福利机构必须将捐赠财物全部用于改善所抚养的弃婴和儿童的养育条件，不得挪作它用，并应当将捐赠财物的使用情况告知捐赠人。受赠的社会福利机构还应当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应当将捐赠的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中国收养组织的活动受国务院民政部门监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11月3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1月10日司法部、民政部发布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五）国务院对民政部《关于做好收养登记工作急需解决的
几个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1992 年 7 月 17 日）

收养登记工作是我国新颁布的《收养法》赋予民政部门的一项新职能，做好收养登记工作是对特殊儿童的法律保护，有利于特殊儿童的健康成长。为使民政部门能够做好这一工作，确应为其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但目前我国机构即将改革和调整，财政状况也比较困难，鉴此：

一、关于民政部门是否专门设立收养登记机构问题，可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自行研究确定；确需增加的专职工作人员，可在现有编制内调剂解决，先把工作抓起来，待中央编委和各级政府在研究、部署中央和地方机构改革时通盘考虑。

二、关于所需经费问题。民政部所需的经常性的行政开支和一次性的专项开办经费，请民政部先在今年的部长基金中安排，下一步机构改革时，请财政部重新核定，列入经常性的行政开支；地方民政部门所需经费，可同意民政部、财政部的意见，通过收取登记管理费予以解决。

三、关于各地扩（建）儿童福利院问题，可由民政部、国家计委联合发一通知，督促各级政府重视这一工作。

附件：

民政部关于做好收养登记工作急需解决的几个问题的请示

（1992 年 3 月 13 日）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收养法》）已于 1991 年 12 月 29 日由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今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收养法》规定，对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以及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的收养登记和外国人在我国收养子女的登记工作，均由民政部门承担。目前我们正在按照《收养法》确定的任务，积极进行收养登记的准备工作。收养登记是一项政策性强、难度大的行政管理工作。为了做好这项工作，更好地贯彻实施《收养法》，现就当前急需解决的几个问题请示如下：

一、收养登记机关设置及登记人员配备问题

收养登记是法律赋予民政部门的新职能，是国务院批准的民政部三定方案中未涉及到的工作。收养登记涉及的收养当事人较多，审查确立收养关系的法律要件也比较复杂。尤其是涉外收养登记，关系到确保我国儿童健康成长的问题和对外国收养人收养条件的审查，责任重大。做好这项工作，必须有一个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专职的登记人员来承担。但是，目前我国的婚姻登记管理机构大都设在乡、镇、街道，机构和人员还不健全，如果让婚姻登记管理机构承担收养登记任务有实际困难。如何做好收养登记工作，我们先后征求了基层、有关部门及专家、学者的意见。经过反复论证，一致认为，收养登记机关应设在县级以上（包括县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涉外收养登记机关应设在省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为此，我们拟在县以上民政部门建立和健全收养登记机关，配备专职的收养登记人员。考虑到目前国家财政紧张和地方进行机构改革，建议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民政部门内部设立专门机构，多方调剂，配齐收养登记人员。另外，收养登记工作是增加给民政部的新的职能，也需要适当给民政部增加管理力量。

二、收养登记专项经费问题

宣传、贯彻《收养法》，制定有关收养登记管理办法；搜集国内外有关方面的资料；对弃婴和民间收养进行调查研究；召开各种类型的座谈会、论证会；设计、印制收养登记所需的各类证书、表格；培训各地收养登记人员等，都急需一笔专项经费。建议由财政部增拨一笔专项开办经费，用于做好收养登记的准备工作。

另外，收养登记工作中建立和保管收养登记档案，需要一些必要的设备和办公经费，建议今后把这笔设备和办公费用列入每年的财政预算项目，以确保这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增（扩）建社会福利院的问题

据统计，在全国 2829 个县级行政单位中社会福利院（包括儿童福利院）只有 965 个，还有 63% 的县级单位没有设立。在设立的福利院中，儿童福利院仅有 64 所，已人满为患。近几年，社会弃婴逐年增多，去年仅安徽省就捡拾弃婴 1493 名。现有的社会福利院已无力承担这些日益增多的收养工作。为了确保这些特殊儿童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收养弃婴的管理，建议各级人民政府把这项工作重视起来，积极创造条件扩建现有的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增加护理人员和必要的设备，力争扩大收养能力；对没有社会福利院的县（市）；可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筹办集体性的福利院或用社会集资办法帮助城镇办的社会福利院（敬老院）扩大收养能力。

以上意见妥否，请批示。

四、行政规章及其他国务院各部委规范性文件

（一）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45 号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已经 2012 年 3 月 21 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并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12 年 8 月 8 日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边民婚姻登记工作，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婚姻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边民是指中国与毗邻国边界线两侧县级行政区域内有当地常住户口的中国公民和外国人。中国与毗邻国就双方国家边境地区和边民的范围达成有关协议的，适用协议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在中国边境地区办理婚姻登记。

第四条 边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边境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边境地区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按照便民原则在交通不便的乡（镇）巡回登记。

第五条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在中国边境地区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中国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第六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中国边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毗邻国边民应当出具下列证明材料：

（一）能够证明本人边民身份的有效护照、国际旅行证件或者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

（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由毗邻国边境地区与中国乡（镇）人民政府同级的政府出具的本人无配偶证明。

第七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一）未到中国法定结婚年龄的；

（二）非双方自愿的；

（三）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

（四）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五）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第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九条 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关于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十条 未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不成立夫妻关系。

第十一条 因受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边民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受胁迫方应当出具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身份证件；

(二) 结婚证;

(三) 要求撤销婚姻的书面申请;

(四) 公安机关出具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能够证明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证明材料。

受胁迫方为毗邻国边民的, 其身份证件包括能够证明边民身份的有效护照、国际旅行证件或者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件。

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受胁迫结婚的情况属实且不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 应当撤销该婚姻, 宣告结婚证作废。

第十二条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在中国边境地区自愿离婚的, 应当共同到中国边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第十三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 本人的结婚证;

(二) 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除上述材料外, 办理离婚登记的中国边民还需要提供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毗邻国边民还需要提供能够证明边民身份的有效护照、国际旅行证件或者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件。

离婚协议书应当载明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十四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一) 未达成离婚协议的;

(二) 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三) 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 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 应当当场予以登记, 发给离婚证。

第十六条 离婚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复婚登记。复婚登记适用本办法关于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十七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中国边民可以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毗邻国边民可以持能够证明边民身份的有效护照、国际旅行证件或者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中国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颁布的《中国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 1 号）同时废止。

（二）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令（第 32 号）现发布《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政部部长 李学举

国家档案局局长 毛福民

2006 年 1 月 23 日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婚姻登记档案管理，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婚姻登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婚姻登记档案是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结婚登记、撤销婚姻、离婚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的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凭证作用的各种记录。

第三条 婚姻登记主管部门对婚姻登记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并接受同级地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履行下列档案工作职责：

- （一）及时将办理完毕的婚姻登记材料收集、整理、归档；
- （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婚姻登记档案的齐全完整；
- （三）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提高婚姻登记档案的保管水平；
- （四）办理查档服务，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告知婚姻登记档案的存放地；
- （五）办理婚姻登记档案的移交工作。

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含复婚、补办结婚登记，下同）形成的下列材料应当归档：

（一）《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二）《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或者《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出国人员、华侨以及外国人提交的《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规定的各种证明材料（含翻译材料）；

（四）当事人身份证件（从《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规定，下同）复印件；

（五）其他有关材料。

第六条 办理撤销婚姻形成的下列材料应当归档：

（一）婚姻登记机关关于撤销婚姻的决定；

（二）《撤销婚姻申请书》；

（三）当事人的结婚证原件；

（四）公安机关出具的当事人被拐卖、解救证明，或人民法院作出的能够证明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判决书；

（五）当事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七条 办理离婚登记形成的下列材料应当归档：

（一）《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二）《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

（三）当事人结婚证复印件；

（四）当事人离婚协议书；

（五）当事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八条 办理补发婚姻登记证形成的下列材料应当归档：

（一）《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

(二) 《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三) 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记录证明或其他有关婚姻状况的证明;

(四) 当事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 当事人委托办理时提交的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当事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委托书, 受委托人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六) 其他有关材料。

第九条 婚姻登记档案按照年度—婚姻登记性质分类。婚姻登记性质分为结婚登记类、撤销婚姻类、离婚登记类和补发婚姻登记证类四类。

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判决书副本归入撤销婚姻类档案。

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 应当在当事人原婚姻登记档案的《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的“备注”栏中注明有关情况及相应的撤销婚姻类档案的档号。

第十条 婚姻登记材料的立卷归档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与方法:

(一) 婚姻登记材料按照年度归档。

(二) 一对当事人婚姻登记材料组成一卷。

(三) 卷内材料分别按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规定的顺序排列。

(四) 以有利于档案保管和利用的方法固定案卷。

(五) 按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对案卷进行分类, 并按照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顺序排列。

(六) 在卷内文件首页上端的空白处加盖归档章(见附件1), 并填写有关内容。归档章设置全宗号、年度、室编卷号、馆编卷号和页数等项目。

全宗号: 档案馆给立档单位编制的代号。

年度: 案卷的所属年度。

室编卷号: 案卷排列的顺序号, 每年每个类别分别从“1”开始标注。

馆编卷号: 档案移交时按进馆要求编制。

页数：卷内材料有文字的页面数。

（七）按室编卷号的顺序将婚姻登记档案装入档案盒，并填写档案盒封面、盒脊和备考表的项目。

档案盒封面应标明全宗名称和婚姻登记处名称（见附件 2）。

档案盒盒脊设置全宗号、年度、婚姻登记性质、起止卷号和盒号等项目（见附件 3）。其中，起止卷号填写盒内第一份案卷和最后一份案卷的卷号，中间用“—”号连接；盒号即档案盒的排列顺序号，在档案移交时按进馆要求编制。

备考表置于盒内，说明本盒档案的情况，并填写整理人、检查人和日期（见附件 4）。

（八）按类别分别编制婚姻登记档案目录（见附件 5）。

（九）每年的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加封面后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并编制目录号（见附件 6）。

第十一条 婚姻登记材料的归档要求：

（一）当年的婚姻登记材料应当在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完成立卷归档；

（二）归档的婚姻登记材料必须齐全完整，案卷规范、整齐，复印件一律使用 A4 规格的复印纸，复印件和照片应当图像清晰；

（三）归档章、档案盒封面、盒脊、备考表等项目，使用蓝黑墨水或碳素墨水钢笔填写；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应当打印；备考表和档案目录一律使用 A4 规格纸张。

第十二条 使用计算机办理婚姻登记所形成的电子文件，应当与纸质文件一并归档，归档要求参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2002）。

第十三条 婚姻登记档案的保管期限为 100 年。对有继续保存价值的可以延长保管期限直至永久。

第十四条 婚姻登记档案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移交：

（一）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形成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在本单位档案部门保管一定时期后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具体移交时间由双方商定。

（二）具有办理婚姻登记职能的乡（镇）人民政府形成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向乡（镇）档案部门移交，具体移交时间从乡（镇）的规定。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每年的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副本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送。

（三）被撤销或者合并的婚姻登记机关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按照前两款的规定及时移交。

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档案的利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利用制度，明确办理程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利用本机关移交的婚姻登记档案；

（三）婚姻当事人持有合法身份证件，可以查阅本人的婚姻登记档案；婚姻当事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查阅的，可以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和安全部门为确认当事人的婚姻关系，持单位介绍信可以查阅婚姻登记档案；律师及其他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查阅与诉讼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

（五）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要求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的，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在确认其利用目的合理的情况下，经主管领导审核，可以利用；

（六）利用婚姻登记档案的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公开婚姻登记档案的内容，不得损害婚姻登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婚姻登记档案不得外借，仅限于当场查阅；复印的婚姻登记档案需加盖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的印章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婚姻登记档案的鉴定销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对保管期限到期的档案要进行价值鉴定，对无保存价值的予以销毁，但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应当永久保存。

（二）对销毁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建立销毁清册，载明销毁档案的时间、种类和数量，并永久保存。

（三）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应当派人监督婚姻登记档案的销毁过程，确保销毁档案没有漏销或者流失，并在销毁清册上签字。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归档章式样（略）

附件 2：档案盒封面式样（略）

附件 3：档案盒盒脊式样（略）

附件 4：备考表式样（略）

附件 5：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式样（略）

5a 结婚登记档案目录

5b 撤销婚姻档案目录

5c 离婚登记档案目录

5d 补发婚姻登记证档案目录

附件 6：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封面式样（略）

**（三）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
关婚姻登记规定的通知**

（民发〔2020〕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民法典》规定，对婚姻登记有关程序等作出如下调整：

一、婚姻登记机关不再受理因胁迫结婚请求撤销业务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因此，婚姻登记机关不再受理因胁迫结婚的撤销婚姻申请，《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四条第三款、第五章废止，删除第十四条第（五）项中“及可撤销婚姻”、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中“撤销受胁迫婚姻”及第七十二条第（二）项中“撤销婚姻”表述。

二、调整离婚登记程序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第一千零七十七条和第一千零七十八条规定，离婚登记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共同到有管辖权的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证明材料：

1. 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2. 符合《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
1. 在婚姻登记机关现场填写的《离婚登记申请书》（附件1）。

（二）受理。婚姻登记员按照《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有关规定对当事人提交的上述材料进行初审。

申请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一本结婚证丢失的，当事人应当书面声明遗失，婚姻登记员可以根据另一本结婚证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申请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两本结婚证都丢失的，当事人应当书面声明结婚证遗失并提供加盖查档专用章的结婚登记档案复印件，婚姻登记员可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受理离婚登记申请。

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初审无误后，发给《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附件2）。不符合离婚登记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告知书》（附件3）的，应当出具。

（三）冷静期。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并向当事人发放《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遗失的可不提供，但需书面说明情况），向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并亲自填写《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附件4）。经婚姻登记机关核实无误后，发给《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附件5），并将《离婚登记申请书》、《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与《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存根联）》一并存档。

自离婚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四）审查。自离婚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限届满的日期），双方当事人应当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五十五条第（四）至（七）项规定的证件和材料，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

婚姻登记机关按照《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执行和审查。婚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离婚登记条件的，不予办理。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告知书》（附件7）的，应当出具。

（五）登记（发证）。婚姻登记机关按照《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五十八条至六十条规定，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一份并自行保存，婚姻登记处存档一份。婚姻登记员在当事人持有的两份离婚协议书上加盖“此件与存档件一致，涂改无效。××××婚姻登记处××××年××月××日”的长方形红色印章并填写日期。多页离婚协议书同时在骑缝处加盖此印章，骑缝处不填写日期。当事人亲自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原件存档。婚姻登记处在存档的离婚协议书加盖“×××登记处存档件××××年××月××日”的长方形红色印章并填写日期。

三、离婚登记档案归档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按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建立离婚登记档案、形成电子档案。

归档材料应当增加离婚登记申请环节所有材料（含附件 1、4、5）。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培训。要将本《通知》纳入信息公开的范围，将更新后的婚姻登记相关规定和工作程序及时在相关网站、婚姻登记场所公开，让群众知悉婚姻登记的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最大限度做到便民利民。要抓紧开展教育培训工作，使婚姻登记员及时掌握《通知》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确保婚姻登记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二）做好配套衔接。要加快推进本地区相关配套制度的“废改立”工作，确保与本《通知》的规定相一致。要做好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升级，及时将离婚登记的申请、撤回等环节纳入信息系统，确保婚姻登记程序的有效衔接。

（三）强化风险防控。要做好分析研判，对《通知》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和问题要有应对措施，确保矛盾问题得到及时处置。要健全请示报告制度，在通知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和有关情况，要及时报告民政部。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 号）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1. 离婚登记申请书（略）
2. 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略）
3. 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告知书（略）

4. 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略）
5. 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略）
6. 离婚登记声明书（略）
7. 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告知书（略）
8. 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略）

民政部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四）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民函[2004]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切实保障《婚姻登记条例》的贯彻实施，规范婚姻登记工作，方便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经商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外交部、公安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等相关部门，现就《婚姻登记条例》贯彻执行过程中的若干问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关于身份证问题

当事人无法提交居民身份证的，婚姻登记机关可根据当事人出具的有效临时身份证办理婚姻登记。

二、关于户口簿问题

当事人无法出具居民户口簿的，婚姻登记机关可凭公安部门或有关户籍管理机构出具的加盖印章的户籍证明办理婚姻登记；当事人属于集体户口的，婚姻登记机关可凭集体户口簿内本人的户口卡片或加盖单位印章的记载其户籍情况的户口簿复印件办理婚姻登记。

当事人未办理落户手续的，户口迁出地或另一方当事人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可凭公安部门或有关户籍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办理婚姻登记。

三、关于身份证、户口簿查验问题

当事人所持户口簿与身份证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内容不一致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告知当事人先到户籍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履行相关项目变更和必要的证簿换领手续后再办理婚姻登记。

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户口簿“婚姻状况”内容不一致的，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婚姻状况的审查主要依据其本人书面声明。

四、关于少数民族当事人提供的照片问题

为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少数民族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时提供的照片是否免冠从习俗。

五、关于离婚登记中的结婚证问题

申请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一本结婚证丢失的，婚姻登记机关可根据另一本结婚证办理离婚登记；当事人两本结婚证都丢失的，婚姻登记机关可根据结婚登记档案或当事人提供的结婚登记记录证明等证明材料办理离婚登记。当事人应对结婚证丢失情况作出书面说明，该说明由婚姻登记机关存档。

申请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提供的结婚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与身份证、户口簿不一致的，当事人应书面说明不一致的原因。

六、关于补领结婚证、离婚证问题

申请补领结婚证、离婚证的当事人出具的身份证、户口簿上的姓名、年龄、身份证号与原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应书面说明不一致的原因，婚姻登记机关可根据当事人出具的身份证件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未达法定婚龄，申请补领时仍未达法定婚龄的，婚姻登记机关不得补发结婚证。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未达法定婚龄，申请补领时已达法定婚龄的，当事人应对结婚登记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婚姻登记机关补发的结婚证登记日期应为当事人达到法定婚龄之日。

关于出国人员、华侨及港澳台居民结婚提交材料的问题

七、出国人员办理结婚登记应根据其出具的证件分情况处理

当事人出具身份证、户口簿作为身份证件的,按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规定办理;当事人出具中国护照作为身份证件的,按华侨婚姻登记规定办理。

当事人以中国护照作为身份证件,在内地居住满一年、无法取得有关国家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的,婚姻登记机关可根据当事人本人的相关情况声明及两个近亲属出具的有关当事人婚姻状况的证明办理结婚登记。

八、关于双方均非内地居民的结婚登记问题

双方均为外国人,要求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的,如果当事人能够出具《婚姻登记条例》规定的相应证件和证明材料以及当事人本国承认其居民在国外办理结婚登记效力的证明,当事人工作或生活所在地具有办理涉外婚姻登记权限的登记机关应予受理。

一方为外国人、另一方为港澳台居民或华侨,或者双方均为港澳台居民或华侨,要求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的,如果当事人能够出具《婚姻登记条例》规定的相应证件和证明材料,当事人工作或生活所在地具有相应办理婚姻登记权限的登记机关应予受理。

一方为出国人员、另一方为外国人或港澳台居民,或双方均为出国人员,要求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的,如果当事人能够出具《婚姻登记条例》规定的相应证件和证明材料,出国人员出国前户口所在地具有相应办理婚姻登记权限的登记机关应予受理。

九、关于现役军人的婚姻登记问题

办理现役军人的婚姻登记仍按《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军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有关内容的通知》(民办函〔2001〕226号)执行。

办理现役军人婚姻登记的机关可以是现役军人部队驻地所在地或户口注销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也可以是非现役军人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

十、关于服刑人员的婚姻登记问题

服刑人员申请办理婚姻登记，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出具有效的身份证件；服刑人员无法出示身份证件的，可由监狱管理部门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办理服刑人员婚姻登记的机关可以是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或服刑监狱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

附件：公安部关于对执行《婚姻登记条例》有关问题的意见的函（略）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民政部等印发《关于对于婚姻
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民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审计署、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统计局、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公务员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印发《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3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婚姻登记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婚姻登记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稳定，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民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审计署、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局、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公务员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民政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编办
中央文明办	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卫生计生委	审计署	国资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新闻出版广电局	统计局
旅游局	银监会	证监会
国家公务员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2018年2月26日

附件：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

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婚姻登记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婚姻登记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稳定，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民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审计署、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局、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公务员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就婚姻登记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当事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一）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无配偶证明及其他证件、证明材料的；

（二）作无配偶、无直系亲属关系、无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虚假声明的；

（三）故意隐瞒对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状况，严重损害对方合法权益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行为的。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民政部基于全国婚姻登记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严重失信名单，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全国婚姻登记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和共享。最高人民法院将婚姻登记当事人的判决或调解离婚、撤销婚姻登记、宣告婚姻无效、宣告死亡等案件信息与民政部交换和共享。公安部将婚姻登记当事人及其配偶的身份信息、死亡信息通过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与民政部交换和共享。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婚姻登记当事人的通信信息与民政部交换和共享。卫生计生委将婚姻登记当事人及其配偶的死亡信息与民政部交换和共享。签署本备忘录的各相关部门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获取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名单后，执行或者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惩戒措施，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将联合惩戒的实施情况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民政部。

三、联合惩戒措施及实施单位

（一）限制招录（聘）为国家公职人员。限制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招录（聘）为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等

（二）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施单位：中央编办

（三）限制任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认证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施单位：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地方政府确定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机构

（四）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国资委、财政部、工商总局等

（五）限制参评道德模范等荣誉。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不得参加道德模范、五四青年奖、三八红旗手、全国五好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评选，已经获得荣誉的予以撤销。

实施单位：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

（六）限制参与相关行业的评先、评优。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为律师、教师、医生、公务员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

实施单位：司法部、教育部、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

（七）供入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相关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审慎性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八）供设立认证机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实施单位：质检总局

（九）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金融机构对拟授信对象融资授信审批时的审慎性参考。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银监会

（十）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限制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申请补贴性资金支持。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等

（十一）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时，在企业申请海关认证企业时，不予通过；对已经成为海关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十二）作为选择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实施单位：财政部

（十三）供重点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参考。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申请律师、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认证从业人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新闻工作者、导游等资质资格认证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相关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实施单位：教育部、司法部、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审计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局、旅游局、证监会

（十四）依法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对于有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户口簿、证明材料或者有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实施单位：公安部

四、联合惩戒的动态管理

民政部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相关记录在后台长期保存。有关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或者解除联合惩戒。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和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及时在本系统内下发，并指导监督本系统各级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部门、各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与本备忘录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调整后的法律法规为准。实施过程中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明确。

附表： 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单位

（六）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2015 年修订）

（民发〔2015〕2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工作，我部对《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进行了修订，
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民政部

2015 年 12 月 8 日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管理，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各级婚姻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认真履行职责，
做好婚姻登记工作。

第二章 婚姻登记机关

第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是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行政职能的机关。

第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一）办理婚姻登记；

- (二) 补发婚姻登记证;
- (三) 撤销受胁迫的婚姻;
- (四) 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 (五) 宣传婚姻法律法规, 倡导文明婚俗。

第五条 婚姻登记管辖按照行政区域划分。

(一)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

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乡(镇)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

(二)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确定的民政部门, 办理一方常住户口在辖区内的涉外和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华侨的婚姻登记。

办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特别区域内居民婚姻登记的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

(三) 现役军人由部队驻地、入伍前常住户口所在地或另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机关不得违反上述规定办理婚姻登记。

第六条 具有办理婚姻登记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规范要求设置婚姻登记处。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置、变更或撤销婚姻登记处, 应当形成文件并对外公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设置、变更或撤销婚姻登记处, 应当形成文件, 对外公布并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相应调整婚姻登记信息系统使用相关权限。

第七条 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的婚姻登记处分别称为:

××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婚姻登记处, ××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县(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市××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婚姻登记处。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置多个婚姻登记处的，应当在婚姻登记处前冠其所在地的地名。

第八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在门外醒目处悬挂婚姻登记处标牌。标牌尺寸不得小于 1500mm×300mm 或 550mm×450mm。

第九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按照民政部要求，使用全国婚姻登记工作标识。

第十条 具有办理婚姻登记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刻制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印章和钢印。专用印章和钢印为圆形，直径 35 mm。

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印章和钢印，中央刊“★”，“★”外围刊婚姻登记处所属民政厅（局）或乡（镇）人民政府名称，如：“××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市××区民政局”、“××县民政局”或者“××县××乡（镇）人民政府”。

“★”下方刊“婚姻登记专用章”。民政局设置多个婚姻登记处的，“婚姻登记专用章”下方刊婚姻登记处序号。

第十一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有独立的场所办理婚姻登记，并设有候登大厅、结婚登记区、离婚登记室和档案室。结婚登记区、离婚登记室可合并为相应数量的婚姻登记室。

婚姻登记场所应当宽敞、庄严、整洁，设有婚姻登记公告栏。

婚姻登记处不得设在婚纱摄影、婚庆服务、医疗等机构场所内，上述服务机构不得设置在婚姻登记场所内。

第十二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配备以下设备：

- （一）复印机；
- （二）传真机；
- （三）扫描仪；
- （四）证件及纸张打印机；
- （五）计算机；

(六) 身份证阅读器。

第十三条 婚姻登记处可以安装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设备,并妥善保管音频和视频资料。

婚姻登记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婚姻登记当事人应当按照要求合理使用。

第十四条 婚姻登记处实行政务公开,下列内容应当在婚姻登记处公开展示:

(一) 本婚姻登记处的管辖权及依据;

(二)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以及夫妻的权利、义务;

(三) 结婚登记、离婚登记的条件与程序;

(四) 补领婚姻登记证的条件与程序;

(五) 无效婚姻及可撤销婚姻的规定;

(六) 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

(七) 婚姻登记员职责及其照片、编号;

(八) 婚姻登记处办公时间和服务电话,设置多个婚姻登记处的,应当同时公布,巡回登记的,应当公布巡回登记时间和地点;

(九) 监督电话。

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及其他有关文件,供婚姻当事人免费查阅。

第十六条 婚姻登记处在工作日应当对外办公,办公时间在办公场所外公告。

第十七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通过省级婚姻登记信息系统开展实时联网登记,并将婚姻登记电子数据实时传送给民政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婚姻登记管理信息化建设创造条件,并制定婚姻登记信息化管理制度。

婚姻登记处应当将保存的本辖区未录入信息系统的婚姻登记档案录入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系统。

第十八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按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第十九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制定婚姻登记印章、证书、纸制档案、电子档案等管理制度，完善业务学习、岗位职责、考评奖惩等制度。

第二十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开通婚姻登记网上预约功能和咨询电话，电话号码在当地 114 查询台登记。

具备条件的婚姻登记处应当开通互联网网页，互联网网页内容应当包括：办公时间、办公地点；管辖权限；申请结婚登记的条件、办理结婚登记的程序；申请离婚登记的条件、办理离婚登记的程序；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程序和需要的证明材料、撤销婚姻的程序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婚姻登记处可以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公开招募志愿者等方式聘用婚姻家庭辅导员，并在坚持群众自愿的前提下，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婚姻家庭辅导员应当具备以下资格之一：

- （一）社会工作师；
- （二）心理咨询师；
- （三）律师；
- （四）其他相应专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 婚姻登记处可以设立颁证厅，为有需要的当事人颁发结婚证。

第三章 婚姻登记员

第二十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配备专职婚姻登记员。婚姻登记员人数、编制可以参照《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标准》确定。

第二十四条 婚姻登记员由本级民政部门考核、任命。

婚姻登记员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婚姻登记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方可从事婚姻登记工作。其他人员不得从事本规范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工作。

婚姻登记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印制。

婚姻登记员应当至少每 2 年参加一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取得业务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婚姻登记处应当及时将婚姻登记员上岗或离岗信息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上报的信息及时调整婚姻登记信息系统使用相关权限。

第二十五条 婚姻登记员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对当事人有关婚姻状况声明的监誓；
- （二）审查当事人是否具备结婚、离婚、补发婚姻登记证、撤销受胁迫婚姻的条件；
- （三）办理婚姻登记手续，签发婚姻登记证；
- （四）建立婚姻登记档案。

第二十六条 婚姻登记员应当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文明执法，热情服务。婚姻登记员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婚姻登记员上岗应当佩带标识并统一着装。

第四章 结婚登记

第二十七条 结婚登记应当按照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受理结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 （二）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三）当事人男年满 22 周岁，女年满 20 周岁；
- （四）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 （五）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六）双方自愿结婚；
- （七）当事人提交 3 张 2 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 （八）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证件。

第二十九条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因故不能提交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应当与当事人声明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不一致且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

第三十条 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第三十一条 香港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 （一）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
- （二）香港居民身份证；
- （三）经香港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第三十二条 澳门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 （一）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
- （二）澳门居民身份证；
- （三）经澳门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第三十三条 台湾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 （一）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二) 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

(三) 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第三十四条 华侨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一) 本人的有效护照;

(二) 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 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

(一) 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二) 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证明。

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 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第三十六条 婚姻登记员受理结婚登记申请, 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询问当事人的结婚意愿;

(二) 查验本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相应证件和材料;

(三) 自愿结婚的双方各填写一份《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 《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并按指纹;

(四) 当事人现场复述声明书内容, 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第三十七条 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声明进行审查，符合结婚条件的，填写《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结婚证。

第三十八条 《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的填写：

（一）《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项目的填写，按照下列规定通过计算机完成：

1. “申请人姓名”：当事人是中国公民的，使用中文填写；当事人是外国人的，按照当事人护照上的姓名填写。

2. “出生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按照身份证件上的出生日期填写为“××××年××月××日”。

3. “身份证件号”：当事人是内地居民的，填写居民身份证号；当事人是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的，填写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证号，并在号码后加注“（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当事人是华侨的，填写护照或旅行证件号；当事人是外国人的，填写当事人的护照或旅行证件号。

证件号码前面有字符的，应当一并填写。

“国籍”：当事人是内地居民、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的，填写“中国”；当事人是外国人的，按照护照上的国籍填写；无国籍人，填写“无国籍”。

“提供证件情况”：应当将当事人提供的证件、证明逐一填写，不得省略。

“审查意见”：填写“符合结婚条件，准予登记”。

“结婚登记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为：“××××年××月××日”。填写的日期应当与结婚证上的登记日期一致。

“结婚证字号”填写式样按照民政部相关规定执行，填写规则见附则。

“结婚证印制号”填写颁发给当事人的结婚证上印制的号码。

“承办机关名称”：填写承办该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处的名称。

（二）“登记员签名”：由批准该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个人印章或者计算机打印。

（三）在“照片”处粘贴当事人提交的照片，并在骑缝处加盖钢印。

第三十九条 结婚证的填写：

(一) 结婚证上“结婚证字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国籍”“登记日期”应当与《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中相应项目完全一致。

(二) “婚姻登记员”：由批准该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员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亲笔签名，签名应清晰可辨，不得使用个人印章或者计算机打印。

(三) 在“照片”栏粘贴当事人双方合影照片。

(四) 在照片与结婚证骑缝处加盖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钢印。

(五) “登记机关”：盖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印章（红印）。

第四十条 婚姻登记员在完成结婚证填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对、检查。对填写错误、证件被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将证件报废处理，重新填写。

第四十一条 颁发结婚证，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均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 向当事人双方询问核对姓名、结婚意愿；

(二) 告知当事人双方领取结婚证后的法律关系以及夫妻权利、义务；

(三) 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上的“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并按指纹；

“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四) 将结婚证分别颁发给结婚登记当事人双方，向双方当事人宣布：取得结婚证，确立夫妻关系；

(五) 祝贺新人。

第四十二条 申请补办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填写《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婚姻登记机关按照结婚登记程序办理。

第四十三条 申请复婚登记的，当事人填写《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婚姻登记机关按照结婚登记程序办理。

第四十四条 婚姻登记员每办完一对结婚登记，应当依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对应当存档的材料进行整理、保存，不得出现原始材料丢失、损毁情况。

第四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结婚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办理结婚登记告知书》的，应当出具。

第五章 撤销婚姻

第四十六条 受胁迫结婚的婚姻当事人，可以向原办理该结婚登记的机关请求撤销婚姻。

第四十七条 撤销婚姻应当按照初审-受理-审查-报批-公告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八条 受理撤销婚姻申请的条件：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二）受胁迫的一方和对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签署双方无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声明书；

（三）申请时距结婚登记之日或受胁迫的一方恢复人身自由之日不超过 1 年；

（四）当事人持有：

1. 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
2. 要求撤销婚姻的书面申请；
3. 公安机关出具的当事人被拐卖、解救的相关材料，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能够证明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判决书。

第四十九条 符合撤销婚姻的，婚姻登记处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查验本规范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二）当事人在婚姻登记员面前亲自填写《撤销婚姻申请书》，双方当事人 在“声明人”一栏签名并按指纹。

（三）当事人宣读本人的申请书，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第五十条 婚姻登记处拟写“关于撤销×××与×××婚姻的决定”报所属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符合撤销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批准，并印发撤销决定。

第五十一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将《关于撤销×××与×××婚姻的决定》送达当事人双方，并在婚姻登记公告栏公告 30 日。

第五十二条 婚姻登记处对不符合撤销婚姻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不予撤销原因，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第五十三条 除受胁迫结婚之外，以任何理由请求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第六章 离婚登记

第五十四条 离婚登记按照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

第五十五条 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 （二）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三）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 （五）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 （六）当事人各提交 2 张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 （七）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

第五十六条 婚姻登记员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分开询问当事人的离婚意愿，以及对离婚协议内容的意愿，并进行笔录，笔录当事人阅后签名。

（二）查验本规范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证件和材料。申请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一本结婚证丢失的，当事人应当书面声明遗失，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另一本结婚证办理离婚登记；申请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两本结婚证都丢失的，当事人应当书面声明结婚证遗失并提供加盖查档专用章的结婚登记档案复印件，婚姻登记机关可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办理离婚登记。

（三）双方自愿离婚且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双方填写《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

《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并按指纹；

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四）夫妻双方应当在离婚协议上现场签名；婚姻登记员可以在离婚协议书上加盖“此件与存档件一致，涂改无效。XXXX 婚姻登记处 XX 年 XX 月 XX 日”的长方形印章。协议书夫妻双方各一份，婚姻登记处存档一份。当事人因离婚协议书遗失等原因，要求婚姻登记机关复印其离婚协议书的，按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查阅婚姻登记档案。

离婚登记完成后，当事人要求更换离婚协议书或变更离婚协议内容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第五十七条 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离婚协议书进行审查，符合离婚条件的，填写《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离婚证。

《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离婚证分别参照本规范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填写。

第五十八条 婚姻登记员在完成离婚证填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对、检查。对打印或者书写错误、证件被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将证件报废处理，重新填写。

第五十九条 颁发离婚证，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均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向当事人双方询问核对姓名、出生日期、离婚意愿；

（二）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并按指纹；

“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

（三）在当事人的结婚证上加盖条型印章，其中注明“双方离婚，证件失效。××婚姻登记处”。注销后的结婚证复印存档，原件退还当事人。

（四）将离婚证颁发给离婚当事人。

第六十条 婚姻登记员每办完一对离婚登记，应当依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对应当存档的材料进行整理、保存，不得出现原始材料丢失、损毁情况。

第六十一条 婚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离婚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告知书》的，应当出具。

第七章 补领婚姻登记证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遗失、损毁婚姻登记证，可以向原办理该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有条件的省份，可以允许本省居民向本辖区内负责内地居民婚姻登记的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

第六十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应当按照初审-受理-审查-发证程序进行。

第六十四条 受理补领结婚证、离婚证申请的条件是：

-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 （二）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或者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
- （三）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身份证件；
- （四）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婚姻登记处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有档案可查且档案信息与身份信息一致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委托办理应当提交当事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和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办理婚姻登记

的时间及承办机关、目前的婚姻状况、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的身份证件。

当事人结婚登记档案查找不到的，当事人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婚姻关系，婚姻登记机关经过严格审查，确认当事人存在婚姻关系的，可以为其补领结婚证。

第六十五条 婚姻登记员受理补领婚姻登记证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查验本规范第六十四条规定的相应证件和证明材料；

(二) 当事人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并按指纹；

(三) 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四) 申请补领结婚证的，双方当事人提交 3 张 2 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申请补领离婚证的当事人提交 2 张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第六十六条 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进行审查，符合补发条件的，填写《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和婚姻登记证。《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参照本规范第三十八条规定填写。

第六十七条 补发婚姻登记证时，应当向当事人询问核对姓名、出生日期，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并按指纹，将婚姻登记证发给当事人。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的户口簿上以曾用名方式反映姓名变更的，婚姻登记机关可以采信。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未达到法定婚龄，通过非法手段骗取婚姻登记，其在申请补领时仍未达法定婚龄的，婚姻登记机关不得补发结婚证；其在申请补领时已达法定婚龄的，当事人应对结婚登记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婚姻登记机关补发的结婚证登记日期为当事人达到法定婚龄之日。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办理过结婚登记，申请补领时的婚姻状况因离婚或丧偶发生改变的，不予补发结婚证；当事人办理过离婚登记的，申请补领时的婚姻状况因复婚发生改变的，不予补发离婚证。

第七十条 婚姻登记机关对不具备补发结婚证、离婚证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八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七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本级民政部门设立的婚姻登记处和下级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 (二) 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
- (三) 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
- (四)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的;
- (五) 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
- (六) 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
- (七) 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

第七十三条 婚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婚姻登记机关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对承办人员进行追偿。

第七十四条 婚姻登记证使用单位不得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婚姻登记证。各级民政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有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婚姻登记证的,应当予以没收,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七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发现婚姻登记证有质量问题时,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民政部门。

第七十六条 人民法院作出与婚姻相关的判决、裁定和调解后,当事人将生效司法文书送婚姻登记机关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将司法文书复印件存档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婚姻登记信息系统。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加强与本地区人民法院的婚姻信息共享工作,完善婚姻信息数据库。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规范规定的当事人无配偶声明或者证明,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第七十八条 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婚姻登记的,“结婚证字号”填写式样为“Jaaaaaa-bbbb-ccccc”(其中“aaaaaa”为6位行政区划

代码，“bbbb”为当年年号，“cccccc”为当年办理婚姻登记的序号）。“离婚证字号”开头字符为“L”。“补发结婚证字号”开头字符为“BJ”。“补发离婚证字号”开头字符为“BL”。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多个婚姻登记巡回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明确字号使用规则，规定各登记点使用号段。

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婚姻登记的，行政区划代码由6位改为9位（在县级区划代码后增加三位乡镇代码），其他填写方法与上述规定一致。

对为方便人民群众办理婚姻登记、在行政区划单位之外设立的婚姻登记机关，其行政区划代码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前四位取所属地级市行政区划代码前四位，五六位为序号（从61开始，依次为62、63、……、99）的方式统一编码。

第七十九条 当事人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的“本人无配偶证明”等材料是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翻译成中文。当事人未提交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交该文件。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接受中国驻外国使领馆或有资格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文本。

第八十条 本规范自2016年2月1日起实施。

附件：

1. 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略）
2. 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略）
3. 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略）
4. 不予办理结婚登记告知书（略）
5. 撤销婚姻申请书（略）
6. 关于撤销×××与×××婚姻的决定（略）
7. 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略）
8. 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略）
9. 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告知书（略）
10. 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略）
11. 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略）

**（七）外交部、司法部、民政部关于驻外使、领馆就中国公民申请
人民法院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进行公证、认证的有关规定**

（1997 年 7 月 16 日 法[1997]1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各中级人民法院：

现将《关于驻外使、领馆就中国公民申请人民法院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进行公证、认证的有关规定》转发你们，供在民事审判中参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附件：

**外交部、司法部、民政部关于驻外使、领馆就中国公民申请
人民法院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进行公证、认证的有关规定**

（1997 年 3 月 27 日 外领八函[1997]5 号）

各驻外使领馆、团、处：

近年来，随着我公民在国外结婚、离婚人数的增多，涉及中国公民向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的案件也越来越多。为维护司法裁判的严肃性，统一、明确做法，方便当事人，经商最高人民法院，现对有关事宜做如下具体规定：

一、婚姻当事人一方为中国公民的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书在国内使用，须经国内中级人民法院对该判决裁定承认后，才能为当事人出具以该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为准的婚姻状况公证。

二、婚姻当事人一方为中国公民的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在国外使用：

（一）若居住国可根据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为当事人出具婚姻状况证明，不需要我驻该国使、领馆出具以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为准的婚姻状况公证，我使、领馆可不予干预，但不干预不等于承认。

（二）若当事人不能在居住国取得婚姻状况证明，需我驻该国使、领馆出具以此判决为准的婚姻状况公证，应先向国内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该判决的承认。该判决经裁定承认后，才能为当事人出具有关公证。

三、国内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当事人的申请时，对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的真伪不能判定，要求当事人对该判决书的真实性进行证明的，当事人可向驻外使、领馆申请公证、认证。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书可经过居住国公证机构公证、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机构认证，我使、领馆认证；亦或居住国外交部直接认证，我使、领馆认证。进行上述认证的目的是为判决书的真伪提供证明，不涉及对其内容的承认。

四、当事人不能亲自回国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可委托他人代理。驻外使、领馆可为此类委托书办理公证或认证。受理委托书公证应要求当事人亲自申请。

五、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申请国内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的裁定承认，必须提供：

（一）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正本及经证明无误的中文译本；

（二）若申请人是离婚判决的原告，作出判决的外国法院出具的被告已被合法传唤出庭或合法传唤出庭文件已送达被告的有关证明文件及经证明无误的中文译文；

（三）若判决书中未指明判决已生效或生效时间的，作出判决的外国法院出具的判决已生效的证明文件及经证明无误的中文译文。

驻外使、领馆应按照公证、认证程序为上述文件办理公证或认证。

六、第五条中所述的“经证明无误的中文译文”，可经如下途径证明：

（一）外国公证机构公证、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机构认证及我驻外使、领馆认证；

（二）驻外使、领馆直接公证；

（三）国内公证机关公证；

七、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生效日期与我国法院裁定承认日期不同，离婚后未再婚公证应以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

八、国内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不予承认的，当事人可到国内原户籍所在地或婚姻缔结地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离婚。驻外使领馆可根据国内法院的离婚判决，为当事人出具在国外期间的婚姻状况证明。

九、有关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中夫妻财产分割、生活费负担、子女抚养等方面判决承认执行的公证、认证，不适用本规定。

原规定与上述规定不一致的，按此规定办理。上述规定以外的情况，请逐案报请国内。

（八）民政部婚姻司谈港澳同胞、台湾居民及华侨收养子女的条件 和登记程序

（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

由于香港和澳门不是一个国家，而分别是作为英国和葡萄牙殖民地而存在的。因此，以国籍的概念来界定香港和澳门的身份是不合适的。

香港居民包括香港本土人士和有纯碎或部分中国血统的人，及在香港连续居住七年以上的英国公民和联合王国本土人士。我们所称香港同胞是指在香港土生土长的中国人和中国血统的华裔人士。已加入英国国籍的华人和英国公民应按外国人对待。

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我们所称台湾居民是指目前仍居住在台湾地区（包括台湾岛、澎湖列岛、金门、马祖岛）的居民。如台湾居民已回大陆定居的，按大陆公民对待，已到国外定居的，则按华侨对待。

海外华侨是指已定居在国外的华人。

一、收养人条件

港澳同胞、台湾居民、海外华侨同属中国公民，根据《收养法》的规定，收养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无子女；（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三）年满 35 周岁。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

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主要包括经济条件、健康条件和教育子女的能力。经济条件主要看是否有固定职业，有可靠的经济来源，在居住国是否有永久居住权。有些人虽已出国多年，但并无取得所居住国的永久居住权，一般则不能收养。

二、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和程序

1. 登记机关

港澳同胞、台湾居民、华侨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要到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收养关系才能成立。

2. 登记程序

办理申请收养登记时，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审查合格，予以登记，发给收养证书。

登记机关审查时，应首先审查收养人的收养目的和是否具备收养人条件。并审查收养人提供的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以上几类人由于来自不同的地点，其证明材料也有所不同。

港澳同胞

(1) 香港居民身份证分为永久居民身份证和临时居民身份证两种。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并是香港本土人士或在香港连续居住七年以上的华裔人士，才能按香港同胞收养登记办法办理收养。

(2) 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港澳地区公证律师出具的本人年龄、婚姻、家庭成员、职业、财产、健康等状况的证明（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台湾居民

(1) 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即指户籍底册的影印件。

(2) 国家主管机关签发或者签注的在有效期内的旅行证件。

根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规定（自1992年5月1日起施行）。

a、由台湾地区直接来大陆的，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或委托的机关签发旅行证件，有特殊事由的，可以由指定的开放口岸的公安机关签发旅行证件。

b、由港澳地区来大陆的，可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签发旅行证件，也可由外交部驻香港签证处和香港中国旅行社签发旅行证件。

c、经其它国家来大陆的，可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签发旅行证件。

（3）经公证的本人年龄、婚姻、家庭成员、职业、财产、健康等状况的证明（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华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代替护照的证件。代替护照的证件可以是我主管机关签发的旅行证件。

（2）经居住国公证机关或公证人公证并经该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的机构认证和我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年龄、婚姻、家庭成员、职业、财产、健康等状况的证明（自出证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3）符合其居住国收养法律规定的证明。

（九）民政部婚姻司对《收养法》的解答

（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

一、什么是收养？

答：收养，是领养他人子女为自己子女的民事法律行为，使原来没有父母子女关系的人们之间产生法律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收养人为养父和养母，被收养人为养子或养女。收养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和程序才能成立。收养关系一经成立，养子女与养父母间的关系与亲生父母子女间的关系基本相同，但收养关系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解除，而亲生父母子女间的血亲关系则一般不能人为解除。

二、什么是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答：我国收养法第二条规定：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的抚养、成长，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这里规定了我国收养法的两个基本原则。（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原则。实行收养制度主要是为了养子女的利益，它可以使无依无靠的孤儿，或因某些原因无法随父母生活的儿童，在养父母的抚养教育下，享受家庭的温暖，得以健康成长。（二）平等自愿的原则。收养是确立养父母子女关系的一种法律行为，为了保证这种拟制血亲关系的稳定，就要求它必须建立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三、哪些人可以被他人收养？

答：收养法第四条规定，下列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是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是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三是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法律之所以如此规定，主要是因为：第一，有利于收养关系的稳定。因为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本无自然血缘关系，如果被收养人年龄过大，很难消除他们与其生父母已经形成的父母子女之情，也不易与养父母之间建立起浓厚感情，以

致影响收养关系的稳定；第二，符合收养的目的。收养的本意就是为了使那些无人抚养或父母无力抚养的孩子，在养父母的抚养教育下，享受家庭的温暖，得以健康成长。

另外，考虑到我国民间习惯，收养法还规定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被收养人不满 14 周岁的限制。

四、哪些人可以作送养人？

答：收养法第五条规定：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社会福利机构；（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上述公民或组织作为送养人，有一个共同特征，即他们是被送养人的监护人或监护教养机关。因为有关当事人的合意是收养成立的重要条件，而作为当事人一方的送养人，必须是被送养人的父母、其它监护人或监护教养机关。因此，收养法规定的可以作送养人的公民、组织正好符合这一要求。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包括“（一）父母；（二）祖父母、外祖父母；（三）兄、姐；（四）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五、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的含义是什么？

答：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是指有生父母或生父母一方死亡，但其生父母或生父、生母有特殊困难不能抚养教育的未满 14 周岁的子女。如生父母重病、重残，无力抚养教育的子女或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其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子女，以及非婚生子女等。

六、收养人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答：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三个条件：第一，无子女，主要是指夫妇一方或双方已无生育能力和无配偶者无子女；第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主要包

括经济条件、健康条件和教育子女的能力等；第三，年满 3 5 周岁。收养法第九条还规定“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 40 周岁以上”。

七、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主要指什么？

答：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主要指收养人有抚养和教育被收养人的经济条件、健康条件和教育能力等。经济条件是指有足够而稳定的经济来源；健康条件是指必须没有影响被收养人成长的精神病或其它严重疾病；教育能力是指收养人有引导教育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能力。当然，收养人首先要有正确的收养目的和良好的道德品质。

八、为什么收养孤儿和残疾儿童，收养人的条件可以放宽？

答：这是因为考虑到孤儿和残疾儿童的特殊情况，如孤儿可能有兄弟姐妹，并且愿意在一起生活；残疾儿童难于找到收养人等。所以，适当放宽收养人的条件，既可为国家减轻负责，也有利于孤儿和残疾儿童的生活和成长。

九、收养人可以收养几人？

答：收养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这是因为实行收养，不能违背“一对夫妇只能生育一个孩子”的计划生育原则。另外，收养人只收养一名子女，也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健康成长。但是孤儿或者残疾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年满 3 5 周岁以及收养一名的限制。

十、收养关系如何确立？

答：根据《收养法》的有关规定，收养关系的确立有以下三种方式：

（一）中国公民（包括港澳同胞、台湾居民和华侨）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以及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应当亲自向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二）中国公民（包括港澳同胞、台湾居民和华侨）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收养未经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以及继父（母）收养继子女的，应当由收养人、送养人依照《收养法》规定的收养、送养条件订立书面协议，并可以办理收养公证。收养人或者送养人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收养关系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成立。

（三）外国人（包括外籍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亲自向民政部门登记，并到指定的公证处办理收养公证。收养关系自公证证明之日起成立。

十一、到哪里办理收养登记？

答：根据《民政部关于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收养登记的若干规定》办理收养登记机关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在弃婴和儿童被发现地民政部门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在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民政部门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根据《民政部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收养登记的若干规定》，申请收养人是外国人（包括外籍华人），须亲自到被收养人户籍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及其指定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

十二、办理收养登记时，哪些人必须亲自到场？

答：《收养法》规定：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10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因此，在办理收养登记时，收养人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有配偶者双方都应亲自到场，一方不能亲自到场的，须出具经公证的委托收养书。年满10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也须亲自到场。外国人收养中国子女，送养人是公民的，也必须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

十三、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带齐哪些证件和证明材料？

答：申请收养人到收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写有本人年龄、婚姻、家庭成员、健康、有无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状况的有效证明。

申请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须提供该社会福利机构出具的同意送养的证明；申请收养弃婴须提供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查找不到其生父母的证明；申请收养有残疾的儿童，还须提供县级医疗单位出具的残疾状况的证明；此外，申请人还应向登记机关提交写明其收养目的、不虐待、不遗弃被收养人和抚育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书面保证。

十四、办理收养登记所需的证明材料应由哪里出具？

答：申请收养人是职工的，须由其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为其出具写明本人年龄、婚姻、家庭成员等情况的证明；申请收养人如无工作单位，所需证明材料应由其所在居民委员会为其出具，并加盖街道办事处公章；申请收养人是农民的，由其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材料并须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十五、港、澳、台同胞是否可以收养子女？应如何办理收养登记？

答：凡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的收养人条件的港、澳、台同胞可以在内地收养子女。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和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应当亲自到县以上（包括县）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本人的身份证明，及经公证机关或公证人公证的本人年龄、婚姻、家庭成员、职业、财产、健康等状况的证明（该证明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有效）。

十六、外国人在中国收养子女应如何办理收养手续？

答：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向被收养人所在的省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提供本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

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须经其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该外国人还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办理收养登记的有关手续。经收养登记机关审查，对符合我国《收养法》规定的收养条件的外国人准予登记，发给《收养证》。然后到指定的公证处办理收养公证，经登记、公证后收养关系即建立。

十七、养父母与养子之间有什么权利义务关系？

答：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即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子女间还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十八、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收养关系？

答：根据《收养法》的规定，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年满10周岁的，还应征得被养人同意，才能解除收养关系。

有下列情况，也可解除收养关系。（一）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可以解除。这里的送养人是指由养子女的生父母或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作为送养人的和社会福利机构作为送养人的两种。（二）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解除收养关系。

十九、如何解除收养关系？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解除收养关系应当达成书面协议。收养关系是经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收养关系是经公证证明的，应当到公证处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公证证明。”据此，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有三种情况：（一）依照收养法不需要到民政部门登记，也未到公证处公证，而是由当事人双方协议成立的收养关

系，解除时只要收养人、送养人双方依法达成协议（养子女年满 10 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即可。（二）收养关系是经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也就是说，被收养人在收养关系成立前是弃婴或社会福利院抚养的孤儿，应当到民政部门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三）收养关系是依当事人协议成立的，并依当事人自愿到当地公证处办理收养关系公证证明的，当事人达成解除收养关系的协议后，还应当到公证处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公证证明。

以上三种情况有一个共同前提，即当事人必须就解除收养关系达成协议。如果当事人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程序解除收养关系。

二十、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保留？

答：根据《收养法》的规定，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不再保留。因为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他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基于收养关系的成立而产生的，收养关系是一种拟制血亲关系，收养关系解除后，这种拟制血亲关系也就不存在了。

二十一、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恢复？

答：根据《收养法》的规定，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恢复，但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确定。可见，收养关系解除时，如果养子女尚未成年，他与生父母的权利关系因收养关系的解除而自行恢复；如果养子女已经成年，他与生父母的权利义务关系可以恢复，也可以不恢复，这取决于他们自愿协商。

二十二、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或者遗弃婴儿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收养法》规定：“严禁买卖儿童或者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追究刑事责任。这一“决定”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的，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对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造成被拐卖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1 万元以下罚款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遗弃婴儿的，由公安部门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追究刑事责任。出卖亲生子女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二十三、《收养法》什么时候开始施行？对施行前形成的收养关系怎么办？

答：《收养法》从 199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当事人应当切实依照《收养法》成立收养关系，各有关部门应认真贯彻执行《收养法》和各项规定。

对《收养法》施行前形成的收养关系，适用当时的有关规定，符合当时有关规定的收养关系有效，收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十）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民发〔2020〕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收养评估办法（试行）》已经民政部第26次部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民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一步细化，并做好对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培训，加强对收养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收养评估办法（试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反馈民政部。

民政部

2020年12月30日

收养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收养登记管理，规范收养评估工作，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内地居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的，按照本办法进行收养评估。但是，收养继子女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收养评估，是指民政部门对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四条 收养评估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评估，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五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与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第六条 民政部门自行组织开展收养评估的，应当组建收养评估小组。收养评估小组应有 2 名以上熟悉收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在编人员。

第七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 （三）业务范围包含社会调查或者评估，或者具备评估相关经验；
- （四）有 5 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收养评估内容包括收养申请人以下情况：收养动机、道德品行、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经济及住房条件、婚姻家庭关系、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抚育计划、邻里关系、社区环境、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等。

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融合的时间不少于 30 日。

第九条 收养评估流程包括书面告知、评估准备、实施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一）书面告知。民政部门收到收养登记申请有关材料后，经初步审查收养申请人、送养人、被收养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收养申请人将对其进行收养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同时书面告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二）评估准备。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选派 2 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的专职工作人员开展评估活动。民政部门自行组织收养评估的，由收养评估小组开展评估活动。

（三）实施评估。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需要，可以采取面谈、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估，全面了解收养申请人的情况。

（四）出具报告。收养评估小组和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根据评估情况制作书面收养评估报告。收养评估报告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部分包括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分析、评估结论等；附件部分包括记载评估过程的文字、语音、照片、影像等资料。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收养评估报告应当由参与评估人员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民政部门自行组织评估的，收养评估报告应当由收养评估小组成员共同签名。

第十条 收养评估报告应当在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收养评估期间不计入收养登记办理期限。

收养评估报告应当作为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的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收养评估期间，收养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民政部门报告：

- （一）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
- （二）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
- （三）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 （四）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的；
- （五）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 （六）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的；
- （七）存在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 （八）故意或者过失导致正与其进行融合的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
- （九）有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存在前款规定第（八）项规定情形的，民政部门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二条 评估人员、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与收养申请人、送养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收养评估小组的监督和管理。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对受委托第三方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开展收养评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地方收养评估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同级民政部门预算。

第十五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申请收养的，当地有权机构已经作出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收养评估。没有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依据当地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收养申请人进行收养评估。

外国人申请收养的，收养评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省级民政部门可以结合当地情况细化、补充收养评估内容、流程，并报民政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能力评估工作指引〉的通知》（民发〔2015〕168 号）同时废止。

（十一）民政部婚姻司谈收养登记的意义、范围和程序

（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

一、收养登记

（一）收养登记是国家通过主管部门对申请建立收养关系的当事人，依照收养法规定的收养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收养条件的，准予登记，发给《收养证》，收养关系即成立的一项制度。它是中国公民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以及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和外国人收养中国儿童取得合法收养关系的必经程序。

收养登记是一项与婚姻管理相类似的行政管理工作，也是一项贯彻落实《收养法》的执法工作。从我国国情出发，建立收养登记管理制度是非常必要的。

（二）收养登记的意义

1. 国家通过收养登记可以对收养关系的建立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和制止违反《收养法》的行为。
2. 通过收养登记保护收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保护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睦和社会的安定。收养登记体现了国家对公民收养子女的关心。
3. 通过收养登记国家可以直接对收养当事人及其亲属开展法制宣传，预防违反收养法的行为发生。

二、收养登记的范围

《收养法》第十五条规定“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以及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的，应当向民政部门登记。”也就是说，凡是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以及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的，都属于我们收养登记的范围。

《收养法》第二十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民政部门登记”，根据此条规定，外国人在我国收养子女也属于民政部门登记的范围。

另外，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收养关系是经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三、收养登记的机关

（一）中国公民收养子女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这与婚姻登记不同，主要考虑收养登记数量比婚姻登记少，政策性强，收养登记机关设在县以上民政部门比较合适。

根据被收养人的种类，我们又规定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在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这样规定例于收养登记机关了解弃婴和儿童的情况。

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在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

（二）外国人收养我国儿童，必须亲自到被收养儿童户籍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指定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手续。

四、收养登记的程序

（一）申请

1. 要求收养子女的当事人夫妻双方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收养登记，一方不能亲自到场的，要出具经公证的委托收养书。被收养人如果已年满十周岁，必须亲自到场。因为收养是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的，必须要求收养当事人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这样便于登记机关对收养当事人收养意愿的真实性和收养人资格的审查。

2. 申请收养人应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1）居民身份证和户籍证明。

(2) 申请收养人所在单位出具的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加盖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公章的本人年龄、婚姻、家庭成员、有无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有效证明。

收养人所在单位必须是有人事部门的单位出具的证明才有效。

该证明一般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3) 申请收养社会福利机构的孤儿的,须提供该孤儿所在的社会福利机构出具的同意送养的证明。

(4) 申请收养弃婴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证明。

(5) 申请收养有残疾的儿童,还须提供县级医疗单位或该残儿所在社会福利机构出具的残疾状况证明。

3. 申请人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上述证件后,应按照收养登记机关的要求如实填写《收养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包括:收养人真实的收养目的,不虐待、不遗弃被收养人和抚育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保证及其它有关事项。

(二) 审查

审查是收养登记工作的中心环节。登记机关要对申请收养当事人进行全面地审查,具体审查的内容包括:

1. 申请收养人是否符合《收养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养人的条件。有配偶的,对夫妻双方的情况都要进行审查。

2. 审查申请人真实的收养目的。收养是否其真实意思表示。

3. 审查申请人是否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4. 审查被收养人的情况,看其是否符合被收养人的条件,已满十周岁的被收养人,登记机关还要了解他(她)对收养的意见。审查被收养人的来源,对收养弃婴的一定要认真审查,要进行必要的调查,不要急于办理收养登记,防止假弃婴。

5. 审查社会福利机构的送养人资格。

审查工作必须耐心、细致,依法办事,不得草率,更不能徇私舞弊。

(三) 登记

经过认真的审查,掌握了申请收养人、被收养人、送养人的有关情况后,即可以决定是否准予登记。符合《收养法》规定的条件的,准予登记,发给《收养

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不予登记的，也应向当事人说明理由，进行必要的法制宣传。

五、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略）

附录（一）收养登记申请书样式（略）

附录（二）收养证样式（略）

附录（三）送、收养协议书和证明样式（略）

(十二)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出具证明材料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16 号

现发布《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多吉才让

1999 年 5 月 25 日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
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第三条 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护照；

（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第四条 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护照；

（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第五条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香港同胞回乡证；

（二）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澳门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澳门同胞回乡证；

（二）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证明；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签发或签注的在有效期内的旅行证件；

（三）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三）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
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发〔2008〕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公安厅（局）、司法厅（局）、
卫生厅（局）、人口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公安局、
司法局、人口计生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收养法》）实施以来，国内公民依法收养意识不断增强，通过办理收养登记，有效地保障了收养关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目前依然存在国内公民未经登记私自收养子女的情况，因收养关系不能成立，导致已经被抚养的未成年人在落户、入学、继承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好国内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工作，现就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问题通知如下：

一、区分不同情况，妥善解决现存私自收养子女问题

（一）1999年4月1日，《收养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的，依据司法部《关于办理收养法实施前建立的事实收养关系公证的通知》（司发通〔1993〕125号）、《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司发通〔2000〕33号）和公安部《关于国内公民收养弃婴等落户问题的通知》（公通字〔1997〕5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依据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司发通〔2000〕33号）的规定，对当事人之间抚养的事实已办理公证的，抚养人可持公证书、本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提出落户申请，经县、市公安机关审批同意后，办理落户手续。

（二）1999年4月1日，《收养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的，按照下列情况办理：

1. 收养人符合《收养法》规定的条件，私自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捡拾证明不齐全的，由收养人提出申请，到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领取并填写《捡拾弃婴（儿童）情况证明》，经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出具《子女情况证明》，发现地公安部门对捡拾人进行询问并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收养人持上述证明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办法》）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到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

2. 收养人具备抚养教育能力，身体健康，年满30周岁，先有子女，后又私自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或者先私自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后又生育子女的，由收养人提出申请，到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领取并填写《捡拾弃婴（儿童）情况证明》，发现地公安部门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公告查找其生父母，并由发现地的社会福利机构办理入院登记手续，登记集体户口。对于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按照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弃婴和儿童予以办理收养手续。由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核并出具收养前当事人《子女情况证明》。在公告期内或收养后有检举收养人政策外生育的，由人口计生部门予以调查处理。确属政策外生育的，由人口计生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捡拾地没有社会福利机构的，可到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机构办理。

3. 收养人不满30周岁，但符合收养人的其他条件，私自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且愿意继续抚养的，可向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社会福利机构提出助养申请，登记集体户口后签订义务助养协议，监护责任由民政部门或社会福利机构承担。待收养人年满30周岁后，仍符合收养人条件的，可以办理收养登记。

4. 单身男性私自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女性弃婴和儿童，年龄相差不到 40 周岁的，由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动员其将弃婴和儿童送交当地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社会福利机构抚养。

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私自收养女性弃婴和儿童，后因离婚或者丧偶，女婴由男方抚养，年龄相差不到 40 周岁，抚养事实满一年的，可凭公证机构出具的抚养事实公证书，以及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离婚调解书、离婚证或者其妻死亡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到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5. 私自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由监护人送养的孤儿，或者私自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将私自收养的子女交由生父母或者监护人抚养。

（三）私自收养发生后，收养人因经济状况，身体健康等原因不具备抚养能力，或者收养人一方死亡、离异，另一方不愿意继续抚养，或者养父母双亡的，可由收养人或其亲属将被收养人送交社会福利机构抚养（被收养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其亲属符合收养人条件且愿意收养的，应当依法办理收养登记。

（四）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国内公民私自收养，依据《收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动员其将弃婴或儿童送交社会福利机构抚养。

二、综合治理，建立依法安置弃婴的长效机制

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收养法》、《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贯彻力度，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深入地向群众宣传弃婴收养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到依法安置，依法登记和依法收养。

民政部门应协调、协助本辖区内弃婴的报案、临时安置、移送社会福利机构等工作。同时，要进一步加强、规范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提高养育水平，妥善接收、安置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对不按规定，拒绝接收的，要责令改正。

公安部门应依据有关规定及时为弃婴捡拾人出具捡拾报案证明，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办理社会福利机构集体户口，将已被收养的儿童户口迁至收养人家庭户口，并在登记与户主关系时注明子女关系；应积极查找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严厉打击查处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遗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

司法行政部门应指导公证机构依法办理收养公证和当事人之间抚养事实公证。

卫生部门应加强对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配合民政、公安部门做好弃婴和儿童的收养登记工作。医疗保健机构发现弃婴和弃儿，应及时向所在地公安部门报案并移送福利机构，不得转送他人或私自收养。

人口计生部门应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收养登记工作，掌握辖区内居民的家庭成员情况和育龄人员的生育情况，做好相关工作。

各地应广泛深入宣传通知精神，集中处理本行政区域内 2009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国内公民私自收养。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公民捡拾弃婴的，一律到当地公安部门报案，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一律由公安部门送交当地社会福利机构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的抚养机构抚养。公民申请收养子女的，应到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对本通知下发之前已经处理且执行完结的私自收养子女的问题，不再重新处理；正在处理过程中，但按照通知规定不予处理的，终止有关程序；已经发生，尚未处理的，按本通知执行。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本着“以人为本、儿童至上、区别对待、依法办理”的原则，积极稳妥地解决已经形成的私自收养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应根据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相关实施意见。对已确立的收养关系的户口迁移，应按当地公安部门的现行规定执行。

附件：

1. 捡拾弃婴（儿童）情况证明（略）
2. 子女情况证明（略）
3.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略）

民政部

公安部

司法部

卫生部

人口计生委

2008年9月5日

（十四）遗嘱公证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57 号

《遗嘱公证细则》已经 2000 年 3 月 1 日司法部部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签发）

2000 年 3 月 24 日

遗嘱公证细则

（2000 年 3 月 24 日 司法部令第 57 号）

第一条 为规范遗嘱公证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遗嘱是遗嘱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处分其个人财产或者处理其他事务，并在其死亡时发生效力的单方法律行为。

第三条 遗嘱公证是公证处按法定程序证明遗嘱人设立遗嘱行为真实、合法的活动。经公证证明的遗嘱为公证遗嘱。

第四条 遗嘱公证由遗嘱人住所地或者遗嘱行为发生地公证处管辖。

第五条 遗嘱人申办遗嘱公证应当亲自到公证处提出申请。

遗嘱人亲自到公证处有困难的，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请求有管辖权的公证处指派公证人员到其住所或者临时处所办理。

第六条 遗嘱公证应当由两名公证人员共同办理,由其中一名公证员在公证书上署名。因特殊情况由一名公证员办理时,应当有一名见证人在场,见证人应当在遗嘱和笔录上签名。

见证人、遗嘱代书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七条 申办遗嘱公证,遗嘱人应当填写公证申请表,并提交下列证件和材料:

- (一)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身份证件;
- (二)遗嘱涉及的不动产、交通工具或者其他有产权凭证的财产的产权证明;
- (三)公证人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遗嘱人填写申请表确有困难的,可由公证人员代为填写,遗嘱人应当在申请表上签名。

第八条 对于属于本公证处管辖,并符合前条规定的申请,公证处应当受理。

对于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申请,公证处应当在三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 公证人员具有《公证程序规则(试行)》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遗嘱人有权申请公证人员回避。

第十条 公证人员应当向遗嘱人讲解我国《民法通则》、《继承法》中有关遗嘱和公民财产处分权利的规定,以及公证遗嘱的意义和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公证处应当按照《公证程序规则(试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着重审查遗嘱人的身份及意思表示是否真实、有无受胁迫或者受欺骗等情况。

第十二条 公证人员询问遗嘱人,除见证人、翻译人员外,其他人员一般不得在场。公证人员应当按照《公证程序规则(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制作谈话笔录。谈话笔录应当着重记录下列内容:

- (一)遗嘱人的身体状况、精神状况;遗嘱人系老年人、间歇性精神病人、危重伤病人的,还应当记录其对事物的识别、反应能力;

（二）遗嘱人家庭成员情况，包括其配偶、子女、父母及与其共同生活人员的基本情况；

（三）遗嘱所处分财产的情况，是否属于遗嘱人个人所有，以前是否曾以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等方式进行过处分，有无已设立担保、已被查封、扣押等限制所有权的情况；

（四）遗嘱人所提供的遗嘱或者遗嘱草稿的形成时间、地点和过程，是自书还是代书，是否本人的真实意愿，有无修改、补充，对遗产的处分是否附有条件；代书人的情况，遗嘱或者遗嘱草稿上的签名、盖章或者手印是否其本人所为；

（五）遗嘱人未提供遗嘱或者遗嘱草稿的，应当详细记录其处分遗产的意思表示；

（六）是否指定遗嘱执行人及遗嘱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七）公证人员认为应当询问的其他内容。

谈话笔录应当当场向遗嘱人宣读或者由遗嘱人阅读，遗嘱人无异议后，遗嘱人、公证人员、见证人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十三条 遗嘱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遗嘱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住址；

（二）遗嘱处分的财产状况（名称、数量、所在地点以及是否共有、抵押等）；

（三）对财产和其他事务的具体处理意见；

（四）有遗嘱执行人的，应当写明执行人姓名、性别、年龄、住址等；

（五）遗嘱制作的日期以及遗嘱人的签名。

遗嘱中一般不得包括与处分财产及处理死亡后事宜无关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遗嘱人提供的遗嘱，无修改、补充的，遗嘱人应当在公证人员面前确认遗嘱内容、签名及签署日期属实。

遗嘱人提供的遗嘱或者遗嘱草稿，有修改、补充的，经整理、誊清后，应当交遗嘱人核对，并由其签名。

遗嘱人未提供遗嘱或者遗嘱草稿的，公证人员可以根据遗嘱人的意思表示代为起草遗嘱。公证人员代拟的遗嘱，应当交遗嘱人核对，并由其签名。

以上情况应当记入谈话笔录。

第十五条 两个以上的遗嘱人申请办理共同遗嘱公证的，公证处应当引导他们分别设立遗嘱。

遗嘱人坚持申请办理共同遗嘱公证的，共同遗嘱中应当明确遗嘱变更、撤销及生效的条件。

第十六条 公证人员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人员在与遗嘱人谈话时应当录音或者录像：

- （一）遗嘱人年老体弱；
- （二）遗嘱人为危重伤病人；
- （三）遗嘱人为聋、哑、盲人；
- （四）遗嘱人为间歇性精神病患者、弱智者。

第十七条 对于符合下列条件的，公证处应当出具公证书：

- （一）遗嘱人身份属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遗嘱人意思表示真实；
- （三）遗嘱人证明或者保证所处分的财产是其个人财产；
- （四）遗嘱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内容完备，文字表述准确，签名、制作日期齐全；
- （五）办证程序符合规定。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拒绝公证。

第十八条 公证遗嘱采用打印形式。遗嘱人根据遗嘱原稿核对后，应当在打印的公证遗嘱上签名。

遗嘱人不会签名或者签名有困难的，可以盖章方式代替在申请表、笔录和遗嘱上的签名；遗嘱人既不能签字又无印章的，应当以按手印方式代替签名或者盖章。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公证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以按手印代替签名或者盖章的，公证人员应当提取遗嘱人全部的指纹存档。

第十九条 公证处审批人批准遗嘱公证书之前，遗嘱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公证处应当终止办理遗嘱公证。

遗嘱人提供或者公证人员代书、录制的遗嘱，符合代书遗嘱条件或者经办公证人员见证符合自书、录音、口头遗嘱条件的，公证处可以将该遗嘱发给遗嘱受益人，并将其复印件存入终止公证的档案。

公证处审批人批准之后，遗嘱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公证处应当完成公证遗嘱的制作。遗嘱人无法在打印的公证遗嘱上签名的，可依符合第十七条规定的遗嘱原稿的复印件制作公证遗嘱，遗嘱原稿留公证处存档。

第二十条 公证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规定保管公证遗嘱或者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也可根据国际惯例保管密封遗嘱。

第二十一条 遗嘱公证卷应当列为密卷保存。遗嘱人死亡后，转为普通卷保存。

公证遗嘱生效前，遗嘱卷宗不得对外借阅，公证人员亦不得对外透露遗嘱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证遗嘱生效前，非经遗嘱人申请并履行公证程序，不得撤销或者变更公证遗嘱。

遗嘱人申请撤销或者变更公证遗嘱的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证遗嘱生效后，与继承权益相关的人员有确凿证据证明公证遗嘱部分违法的，公证处应当予以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公证遗嘱部分内容确属违法的，公证处应当撤销对公证遗嘱中违法部分的公证证明。

第二十四条 因公证人员过错造成错证的，公证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关公证赔偿的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司法部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十五）司法部办公厅关于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办理的在港设立的处分内地财产的遗嘱公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6 月 17 日 司办通[2010]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根据 2002 年司法部律公司《委托公证业务规则》附件一《继承遗产声明书格式》，以及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通告第 713 号]对前述《继承遗产声明书》修订后的格式有关规定，在不能获得香港高等法院检定的情况下，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可以按照规定的方式办理在香港没有遗产的被继承人在港设立的处分内地财产的遗嘱公证。各公证机构在办理香港居民处分内地财产的遗嘱公证时，请按上述《规则》办理，不得拒绝使用。

（十六）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涉外遗嘱继承公证中如何确认遗嘱
效力问题的复函

（1987年6月16日 [87]司公字第65号）

广东省司法厅公证管理处：

你处1987年3月21日粤司公字（1987）30号《关于在国外立的遗嘱是否要经居住国遗嘱检验部门检定后才能依遗嘱办理继承权公证的请示》收悉。经与有关部门反复研究认为，目前《继承法》中对涉外遗嘱效力问题未作出规定，如何确认遗嘱效力需具体问题具体研究。为慎重办理此类公证，总结经验，今后凡是公证处受理的涉外、涉华侨、涉港澳台遗嘱继承公证事项，均需逐案报我司研究，并着重了解以下几个问题：

1. 遗嘱人的国籍、出生年月日，死亡年月日、亲属状况；
2. 遗嘱人的住所地、立遗嘱的行为地；
3. 遗嘱受益人的状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国籍、住所地、与遗嘱人的关系等）；
4. 遗嘱中所处分的在我国内的遗产状况（动产、不动产、价值、存放或座落地点等）；
5. 遗嘱人住所地或遗嘱行为地国家对遗嘱效力的有关法律规定；
6. 当事人向公证处提交的遗嘱是否办理了公证、认证。

请你处按上述要求，将来函所请示的几个遗嘱继承的详细情况报我司研究后再作答复。

（十七）司法部关于印发《赡养协议公证细则》的通知

（1991年4月2日 司发（1991）0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现将《赡养协议公证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赡养协议公证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赡养协议公证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公证程序规则（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赡养协议是赡养人就履行赡养义务与被赡养人订立的协议。或赡养人相互间为分担赡养义务订立的协议。

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为被赡养人，子女或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赡养人。

第三条 赡养协议公证是公证处依法证明当事人签订赡养协议真实、合法的行为。

第四条 赡养协议公证，由被赡养人或赡养人的住所地公证处受理。

第五条 申办赡养协议公证，当事人应向公证处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

- （一）赡养协议公证申请表；
- （二）当事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
- （三）委托代理申请，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四）当事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五) 赡养协议;

(六) 公证处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 公证处应予受理:

(一)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身份明确,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当事人就赡养事宜已达成协议;

(三) 当事人提交了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证件和材料;

(四) 该公证事项属本公证处管辖。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 公证处应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通知当事人。

第七条 赡养协议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被赡养人和赡养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家庭住址;

(二) 被赡养人和赡养人之间的关系;

(三) 赡养人应尽的具体义务。包括照顾被赡养人衣、食、住、行、病、葬的具体措施及对责任田、口粮田, 自留地的耕、种、管、收等内容;

(四) 赡养人提供赡养费和其他物质帮助的给付方式、给付时间;

(五) 对被赡养人财产的保护措施;

(六) 协议变更的条件和争议的解决方法;

(七) 违约责任;

(八) 如有履行协议的监督人, 应到场并在协议上签字。

第八条 公证人员应认真接待当事人, 按《公证程序规则(试行)》第二十四条规定制作笔录, 并着重记录下列内容:

(一) 被赡养人的健康、财产、工作状况, 劳动和生活自理能力及子女情况, 对赡养人的意见和要求;

(二) 赡养人的工作、经济状况及赡养能力;

(三) 赡养人与被赡养人之间的关系, 签订赡养协议的原因和意思表示;

(四) 赡养人应尽的具体义务;

- (五) 违约责任;
- (六) 设立赡养协议监督人的情况;
- (七) 公证人员认为应当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证人员接待当事人,须根据民法通则、婚姻法和继承法等有关法律,向当事人说明签订赡养协议的法律依据,协议双方应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以及不履行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赡养协议公证,除按《公证程序规则(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审查外,还应着重审查下列内容:

- (一) 赡养人必须是被赡养人的晚辈直系亲属;
- (二) 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协商一致;
- (三) 赡养协议条款完备,权利义务明确、具体、可行,协议中不得有处分被赡养人财产或以放弃继承权为条件不尽赡养义务等,侵害被赡养人合法权益的违反法律、政策的内容;
- (四) 协议监督人应自愿,并有承担监督义务的能力;
- (五) 公证人员认为应当查明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赡养协议,公证处应出具公证书:

- (一) 当事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合法;
- (三) 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
- (四) 协议内容真实、合法,赡养人应尽的义务明确、具体、可行,协议条款完备,文字表述准确;
- (五) 办证程序符合规定。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拒绝公证,并在办证期限内将拒绝的理由通知当事人。

第十一条 被赡养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应由赡养人之间共同签订赡养协议,并参照本细则规定办理公证。

第十二条 办理兄、姐与弟、妹之间的扶养协议公证，可参照本细则规定。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十八）司法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办理继承公证
过程中查询被继承人名下存款等事宜的通知**

（司发通〔2013〕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各银监局，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储银行：

为保障存款人及其继承人的合法权益，便利当事人申办存款继承公证，及时办理银行存款过户或者支付手续，根据我国《商业银行法》、《公证法》、《继承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办理继承公证过程中查询被继承人名下存款等事宜通知如下：

一、经公证机构审查确认身份的继承人，可凭公证机构出具的《存款查询函》查询作为被继承人的存款人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存款信息。

公证机构出具《存款查询函》，应当审查确认存款人的死亡事实及查询申请人为存款人的合法继承人。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接到《存款查询函》后，应当及时为继承人办理查询事宜，并出具《存款查询情况通知书》。

继承人为多人的，可以单独或者共同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查询请求。查询申请人可在公证机构签署《委托书》，授权他人代为查询。

三、公证机构在办理继承公证过程中需要核实被继承人银行存款情况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四、在办理继承公证过程中查询或者核实银行业金融机构管理、知悉的具有遗产性质的其他财产权益的情况依照本通知执行。

五、公证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协作、配合，积极做好存款查询和核实工作，切实保障存款人及其继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银行存款过户和支付秩序。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通知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司法部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解释。

请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和银监局，分别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辖区内各公证机构、各银监分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

附件：

1. 《存款查询函》格式
2. 《存款查询情况通知书》格式
3. 《委托书》格式

司法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年3月19日

（十九）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1〕18号）

各银保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银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便利群众办理存款继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储蓄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经商相关部门，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决定简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手续。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已故存款人的继承人，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提取已故存款人的小额存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办理，不再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银发〔1993〕7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80〕银储字第18号）关于提取已故存款人存款须经公证的规定。

检索报告

二、适用本通知规定办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业务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故存款人在同一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账户余额合计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未结利息）；

（二）提取申请人为已故存款人的配偶、子女、父母，或者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

（三）提取申请人同意一次性提取已故存款人存款及利息，并在提取后注销已故存款人账户。

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上调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账户限额，但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未结利息）。

外币存款按照提取当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

检索报告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发行的非存款类金融产品适用本通知关于简化提取的规定，其本金和收益一并计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账户限额。

非存款类金融产品未到期且无法提前终止，或者无法办理非交易过户的，应当在该产品到期或满足赎回条件后一次性提取。

银行业金融机构代为办理公积金提取等业务的，应当告知提取申请人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

检索报告

四、已故存款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办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业务，应当向存款所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一）死亡证明等能够证明已故存款人死亡事实的材料；
- （二）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
- （三）提取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提取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

检索报告

五、已故存款人的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办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业务，应当向存款所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一）死亡证明等能够证明已故存款人死亡事实的材料；
- （二）指定提取申请人为已故存款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公证遗嘱；
- （三）提取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提取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

检索报告

六、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提取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必要审查，审查时应当尽到合理谨慎义务。

检索报告

七、提取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通过提交虚假材料、作出虚假承诺等方式冒领存款，涉嫌犯罪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相关线索移交司法机关。

检索报告

八、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定规范的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妥善保管客户信息及交易资料。

检索报告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与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公证机构等相关单位的协作，健全信息联网核查机制，保障存款安全和继承人合法权益。

检索报告

十、银行业自律组织应当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协调和服务职能，指导会员制定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业务规范，协调做好相关政策咨询和金融服务。

检索报告

十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银保监会商人民银行可以调整第二条规定的小额存款的金额标准。

检索报告

十二、本通知不适用于涉及境外个人的存款提取事项。

境外个人包括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的港澳台同胞，持外籍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公民，以及持中国护照及境外永久居留证件的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1年1月28日

附件 1. 承诺书参考样本（提取申请人为已故存款人的配偶、子女、父母）（略）

附件 2. 承诺书参考样本（提取申请人为已故存款人的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略）

五、军事法规

（一）军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2001 年 11 月 9 日）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贯彻实施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对于更好地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保障公民在婚姻家庭中的合法权益，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巩固国防，促进我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保持部队纯洁稳定，提高战斗力，增强军政军民团结，现对军队贯彻实施《婚姻法》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现役军人在处理婚姻关系上，应当模范遵守《婚姻法》，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未婚同居，不得发生婚外性关系。

军队提倡和鼓励晚婚。男军人二十五周岁、女军人二十三周岁以上初婚的为晚婚。

二、现役军人应当慎重地选择恋爱对象，军官和文职干部确定恋爱关系后，应当主动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报告，由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对其恋爱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三、现役军人的配偶，应当是政治可靠、思想进步、品行端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舰艇、空勤人员和从事机密工作人员的配偶，还应当无复杂的社会关系。

现役军人一律不准与外国公民结婚，原则上也不得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居民结婚。

现役军人不得与虽具有中国国籍但居住在外国或港澳台地区从事或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社会主义建设活动的人员结婚；原则上也不得与此类人员

的直系亲属结婚，但现役军人恋爱对象本现实表现良好、政治上确无问题的可酌情允许结婚。

四、义务兵一律不准在部队内部或驻地找对象，服现役期内不得结婚。

五、士官原则上不得在部队驻地或本部队内部找对象结婚。

孤儿、伤残人员和个别年龄超过三十周岁回原籍找对象确有困难的士官，要求在部队驻地找对象的，应当从严掌握，由军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

在边疆国境县（市）、沙漠区、国家划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总部确定的一、二类岛屿部队服役的个别中级以上士官，本人提出在部队驻地找对象的，必须符合当地民族政策，由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与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协商同意，经师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并签订转业军人就地安置协议书的，方可允许在部队驻地找对象结婚。

六、军队院校生干部学员，在校学习期间不得结婚。

七、军队管理的离退休干部、从事机密工作的军队职工的结婚问题，按照对现役军人的规定执行。

八、现役军人申请结婚由部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负责审批。

营职、专业技术 10 级以下军官和职级相当的文职干部，士官，军队正式职工申请结婚的，由团级单位政治机关审批；团职、专业技术 9 级以上军官和职级相当的文职干部申请结婚的，由其所在单位的上一级政治机关审批；副大军区职以上军官申请结婚的，由总政治部审批。

九、现役军人结婚须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或政治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后，填写《申请结婚报告表》作为归档材料；由政治机关出具《婚姻状况证明》，作为登记结婚的依据。

十、汉族军人要求与习惯上不同汉族通婚的少数民族公民结婚，一般应说服双方放弃此种婚姻。如双方坚持结婚，并取得少数民族一方家长的同意，可允许结婚。

十一、现役军人离婚，应当严肃慎重，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军队的纪律，不违背社会公德。

双方均为现役军人，双方自愿离婚或一方要求离婚的，当事人所在部队领导或政治机关应当进行调解；调解无效，并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离婚条件的，由政治机关出具证明后，方可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或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配偶是地方人员，军人一方要求离婚的，所在部队政治机关领导应当视情进行调解；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离婚条件，并经对方同意，政治机关方可出具证明同意离婚；如军人一方坚持离婚，对方坚决不同意离婚的，部队可商请对方所在单位或地方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政治机关出具证明，由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配偶是地方人员，配偶一方要求离婚，军人一方同意离婚的，政治机关可出具证明同意离婚；军人一方不同意离婚的，政治机关不得出具证明，但经政治机关查实军人一方确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十二、现役军人申请离婚的审批程序、权限与申请结婚的相同。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出具同意离婚的证明时，应要求离婚双方签字或提供本人书面意见。申请再婚、复婚的，须持离婚证件。

十三、军队各级党组织和政治机关负有管理本单位军人婚姻的责任。对军人结婚、离婚有审查、调解和出具证明等权利和义务。对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以及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教育批评，督促改正；情节严重的，视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对军人的婚姻纠纷，军队各级法律服务部门和律师应及时提供法律服务，积极维护军人合法权益。对破坏军婚构成犯罪的行为人，军队有关部门应协助地方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海军、空军、第二炮兵和总参谋部、总装备部政治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从事机密工作人员婚姻管理的实施细则，并报总政治部备案。

十五、本规定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十六、本规定由总政治部组织部负责解释，自 2001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1980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总政治部关于军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规定》即行废止。